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问询函回复	5
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	5
问题 2.关于剥离子公司.....	37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96
问题 10.其他问题.....	128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下发了《关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现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问询函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

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询函回复

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涵盖通信网络服务和信息化集成服务，已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2）公司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即将届满；（3）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

请公司：（1）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补充说明公司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占企业总股本的比例是否不高于 30%，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前是否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变更前是否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国家保密局是否对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并申请新三板挂牌事项有异议；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保密资质管理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如上述事项涉及保密要求，请以问询回复附件的形式补充提交相关文件；补充披露相关规范措施对公司股权结构、交易融资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被客户纳入不合格名单情形，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4）补充说明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保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关于获取、存储、传输、使用数据的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运行及业务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因使用或泄露敏感信息或数据产生纠纷或受到处罚的

情形；（5）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及资质挂靠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存在纠纷，并结合具体法律规定分析说明上述事项的法律风险及后果，是否可能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6）补充说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其合规性；（7）按照现有业务类别和收入构成，结合现有关键资源要素、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外协所处业务环节、公司负责的业务环节、二者的区别和联系，公司核心竞争力，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客户获取途径（如招投标、谈判等）、采用的销售模式（如直销、经销等）及各类销售模式获取收入占比，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等方面，各类业务的上下游客户的指代对象，全面梳理并详细披露商业模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一）查阅华通通信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营业执照，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下同）等公开网站，了解华通通信是否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查阅《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等规定，核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的申请条件是否存在较大变化，同时取得华通通信出具的承诺在资质证书有效期限届满前及时申请并办理续期工作的承诺函；

（三）查阅《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解读》等相关规定，获取华通通信涉密资质剥离的相关文件；

（四）取得华通通信出具的相关说明，并访谈华通通信的管理层，了解华通通信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了解华通通信及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申信是否存在因违反相关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华通通信所从事的业务是否涉及公开招投标程序；

（六）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华通通信招投标情况，取得了华通通信招投标业务内控制度文件、合同台账、重大业务合同、招投标业务收入明细、主要客户招投标文件（包括招标公告、中标文件等），同时取得华通通信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华通通信获取业务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七）访谈华通通信的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了解其向华通通信采购的服务是否已履行招投标等程序，华通通信是否具备其要求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及商业贿赂的情形；同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等公开网站，了解华通通信是否涉及因招投标程序不合规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八）访谈华通通信的管理层，了解华通通信各项主营业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华通通信是否涉及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保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问题以及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及执行问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核查华通通信是否存在违反保障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运行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因使用或泄露敏感信息或数据产生纠纷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查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及资质挂靠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出具

的相关证明，取得华通通信出具的《关于公司不存在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说明》、《关于公司不存在资质挂靠情形的说明》；

（十）查阅华通通信报告期内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重大合同；访谈华通通信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确认华通通信是否存在业务转包行为；

（十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了解华通通信是否存在与非法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相关的诉讼、纠纷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二）查阅了华通通信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查阅华通通信部分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确认函；取得华通通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查阅了《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针对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的合规证明；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了解华通通信是否存在因社保、公积金事项被立案调查或者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访谈华通通信的管理层，全面了解梳理华通通信的商业模式。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服务（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技术服务、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服务、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和信息化集成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是否覆盖报告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23037446	华通通信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09.13至2021.03.31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是
		D423253509	华通通信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03.23至2021.12.31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423253509	华通通信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12.24至2022.12.3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423253509	华通通信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3.01.18至2023.12.3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23120995	华通通信	住建部	2020.10.19至2023.12.31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是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23222211	华通创为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08.31至2023.08.2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通信工程总承包三级	是
					2023.08.01至2023.12.3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通信工程总承包三级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D323221758	华通创为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2018.08.06至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是否覆盖报告期
	书			乡建设委员会	2023.08.06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3.08.01 至 2023.12.31		
5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	DL423037603	华通创为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07.15 至 2027.07.15	/	否，非所从事业务必须取得的资质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423306564	黑龙江申信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08.26 至 2026.08.25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否，首次取得，此前未曾开展相关业务
7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	DL423027771	黑龙江申信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05.10 至 2027.05.10	/	否，非所从事业务必须取得的资质
8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23011263	华通通信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11.10 至 2024.07.19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是
9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23012508	华通通信	住建部	2019.07.03 至 2024.07.03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乙级	是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黑）JZ安许证字[2016]005700号	华通通信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05.30 至 2022.05.30	建筑施工	是
		（黑）JZ安许证字[2020]010653	华通通信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05.24 至 2025.05.24	建筑施工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黑）JZ安许证字	华通创为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10.09 至	建筑施工	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是否覆盖报告期
		[2018]007358		乡建设厅	2021.10.09		
			华通创为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9.30至2024.09.30	建筑施工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黑）JZ安许证字[2021]002039	黑龙江申信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09.16至2024.09.15	建筑施工	否，首次取得，此前未曾开展相关业务
1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3-01287-2016	华通通信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6.12.20至2022.12.19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	是
					2022.12.20至2028.12.19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	
14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151174	华通通信	工信部	2018.09.14至2020.12.28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呼和浩特、哈尔滨、银川	否，期间存在近2个月未覆盖，公司在未持有资质期间未从事相关业务
		B1-20210607	华通通信	工信部	2021.02.20至2026.02.20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内蒙古、黑龙江、宁夏	
		B1.B2-20210607（增项）	华通通信	工信部	2021.06.30至2026.02.20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内蒙古、黑龙江、宁夏；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15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黑B1.B2-20150041	华通通信	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18.08.27至2020.08.2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黑龙江省）	否，公司在未持有资质期间未从事相关业务
		黑B2-20220091	华通通信	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22.03.14至2027.03.14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黑龙江）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是否覆盖报告期
1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80812051013	黑龙江申信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9至2024.12.28	/	是
17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2082017014	黑龙江申信	黑龙江省气象局	2017.06.15至2022.06.14	乙级资质，从事《建筑物防雷涉及规范》规定的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的检测	是
					2022.06.15至2027.06.14	乙级资质，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的检测	
18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Y18161030	黑龙江申信	黑龙江省国家保密局	2020.12.31至2025.12.30	/	是
19	国家秘密载体印刷资质证书	YZD18191012	黑龙江申信	黑龙江省国家保密局	2019.12.10至2024.12.09	/	是

如上表所示，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资质存在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该等情形的主要原因如下：

（1）部分资质系公司自愿申请事项，并非公司所从事业务必须取得的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及说明，华通创为于 2022 年 7 月首次取得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黑龙江申信于 2022 年 5 月首次取得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该等资质并非公司从事其业务必须取得的资质，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申请并取得该等资质。

根据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其明确华通通信从事的业务属于通信工程行业，不属于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建筑工程范畴，通信工程行业并未强制要求从事相关劳务外协的单位取得建筑业相关资质证书。据此，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通信工程业务必须取得资质。

（2）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未持有资质期间未从事相关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及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未持有该等资质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亦未从事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黑龙江申信于 2021 年 8 月首次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于 2021 年 9 月首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此之前未曾开展相关业务。

②公司于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未持有国内呼叫中心业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该等期间内，公司未从事国内呼叫中心业务。由于公司拟参与“2022 年中国联通黑龙江鹤岗政企客户部 12345 政务便民热线座席外包公开比选”项目，因此再次申请取得该证书。

③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未持有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主要系主管部门下发证书时间受到外部环境影响，导致该证书有效期存在不连续的情形。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未从事接入互联网服务，因此不涉及未取得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资质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

同时，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管部门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相关资质许可均已覆盖报告期，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423253509	华通通信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3.01.18 至 2023.12.3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23120995	华通通信	住建部	2020.10.19 至 2023.12.31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23222211	华通创为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08.01 至 2023.12.3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通信工程总承包三级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23221758	华通创为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08.01 至 2023.12.3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423306564	黑龙江申信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08.26 至 2026.08.25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如上表所示，华通通信及其子公司华通创为所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等规定，华通通信及其子公司华通创为所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申请条件包括企业净资产指标、企业主要人员要求以及企业工程业绩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净资产、主要人员及相关工程业绩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仍符合相关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申请条件。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下发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

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第二条的规定：“（二）放宽准入限制，激发企业活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企业资质标准，大幅精简审批条件，放宽对企业资金、主要人员、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的考核要求。适当放宽部分资质承揽业务规模上限，多个资质合并的，新资质承揽业务范围相应扩大至整合前各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尽量减少政府对建筑市场微观活动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第三条规定：“（五）做好资质标准修订和换证工作，确保平稳过渡。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标准等修订工作，合理调整企业资质考核指标。设置1年过渡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不再重新核定资质”。据此，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审批条件将进一步精简，具体的审批条件目前尚未公布。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管部门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出具确认函，明确将持续关注相关政府部门关于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续期政策，在资质证书有效期限届满前及时申请并办理续期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现有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及续期条件未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说明公司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占企业总股本的比例是否不高于30%，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持股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前是否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变更前是否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国家保密局是否对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并申请新三板挂牌事项有异议；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保密资质管理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如上述事项涉及保密要求，请以问询回复附件的形式补充提交相关文件；补充披露相关规范措施对公司股权结构、交易融资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占企业总股本的比例是否不高于30%，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持股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前是否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变更前是否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国家保密局是否对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并申请新三板挂牌事项有异议

（1）华通通信相关涉密资质已剥离至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申信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的，应当资质剥离后重新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解读》，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上市后不得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5]13号）开展资质剥离审查。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之“二、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申请资质剥离的审查原则”，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主要包括：①拟承接资质单位与原资质单位之间存在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50%（不含）；②拟承接资质单位保密管理体系须符合集成资质保密标准要求；③原资质单位转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涉密人员不低于50%（不含）；④原资质单位在建的涉密项目能够全部转由拟承接资质单位承担，并履行涉密项目合同转签手续或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⑤原资质单位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等的

归档、移交、销毁符合国家保密规定；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与原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之和，应当符合申请条件要求；⑦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注册年限不作限制性要求；⑧拟承接资质单位应当满足资质申请条件的其他要求和“资质申请单位资本结构审查原则”的全部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通通信原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2020年12月6日，华通通信向黑龙江省国家保密局提交了涉密资质剥离申请和剥离方案，并于2020年12月31日通过资质剥离审查完成涉密资质剥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通通信已将该等资质剥离至持股69.90%的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申信，黑龙江申信于2020年12月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华通通信不再持有相关涉密资质。

综上，华通通信已将相关涉密资质剥离至控股子公司，华通通信作为申请挂牌主体不再持有相关涉密资质，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规范要求；华通通信未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不适用“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占企业总股本的比例是否不高于30%”的相关规定。

（2）华通通信符合涉密资质单位控股母公司上市的基本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持有涉密资质单位的控股母公司，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5〕13号）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规范要求	公司的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1	上市母公司制定控制方案，保证其控股子公司持有涉密资质期间，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方	经核查，华通通信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籍自然人郭广友。	符合
2	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母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超过20%	经核查，华通通信不存在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出资比例超过20%的情形。	符合

序号	规范要求	公司的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3	上市母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存在外籍自然人、外资法人或外方控股法人时，需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时，需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通通信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外籍自然人、外资法人或外方控股法人，并且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华通通信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股权发生变动，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存在外籍自然人、外资法人或外方控股法人，或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时，公司将在前述变化发生前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符合
4	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通通信信息披露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 （2）华通通信及黑龙江中信已出具承诺： ①将建立涉密项目信息披露审查制度。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在对外披露信息前，应将涉密信息提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黑龙江中信保密部门进行审查并对涉密信息进行处理，待相关信息符合保密要求后再进行披露。公司保密部门负责对涉密信息进行审查，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脱密处理，或申请豁免披露； ②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信息，公司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按照相关法律要求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信息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符合

如上表所示，公司作为持有涉密资质单位的控股母公司，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本次申请挂牌不涉及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等事项。

同时，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曾收到国家保密局对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事项提出异议或予以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华通通信已将相关涉密资质剥离至控股子公司黑龙江中信，华通通信作为申请挂牌主体不再持有相关涉密资质，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

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规范要求；华通通信作为涉密资质单位的控股母公司，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本次申请挂牌不涉及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等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曾收到国家保密局对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事项提出异议或予以处罚的情形。

2.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保密资质管理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子公司黑龙江申信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对保密教育培训管理、涉密人员管理、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保密设施设备管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场所等保密要害部位管理规定、保密监督检查管理、保密工作考核与奖惩、泄密事件的报告与查处、保密风险评估与管理、资质证书使用与管理、涉密项目实施现场管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对外交流宣传报道审查审批管理、保密工作经费管理制度、保密工作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保密工作管理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黑龙江申信日常保密工作严格按照前述保密制度执行。

根据公司的说明，黑龙江申信已建立保密领导小组、保密办公室等保密工作机构，负责主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保密工作；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具备完善的人防、技防、物防保障条件，确保国家秘密处于安全状态。黑龙江申信涉密人员管理规范，涉密人员均已在黑龙江省国家保密局完成备案并已签署《保密协议》，涉密人员上岗前已进行保密教育培训，黑龙江申信对涉密人员开展定期及不定期的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根据公司的说明，黑龙江省国家保密局对黑龙江申信的保密工作进行日常监管，报告期内，黑龙江申信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保密法律法规及相关保密资质管理要求收到黑龙江省国家保密局的整改通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申信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涉密资质持有主体黑龙江申信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保密资质管理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申信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3.如上述事项涉及保密要求，请以问询回复附件的形式补充提交相关文件；补充披露相关规范措施对公司股权结构、交易融资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如上所述，公司已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要求，将其所持有的涉密资质剥离至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申信，申请挂牌主体不再持有相关涉密资质。公司作为持有涉密资质单位的控股母公司，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涉及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或报告等事项，上述事项不涉及保密要求，不涉及以问询回复附件的形式补充提交相关文件。

经查阅，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就相关规范措施对公司股权结构、交易融资的影响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关于涉密资质的相关规范措施对公司股权结构、交易融资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和国家秘密载体印刷资质证书。在挂牌后，公司股权结构需满足国家对涉密资质单位控股母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有关规定的要求，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等股权融资，融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亦需要遵守上述规定。上述相关规定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交易的流动性以及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意愿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事项不涉及保密要求，不涉及以问询回复附件的形式补充提交相关文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相关规范措施对公司股权结构、交易

融资的影响并作出重大事项提示。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被客户纳入不合格名单情形，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华通通信获取合同的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和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其他方式，通过招投标及其他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获取收入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40,915.99	89.78%	51,428.02	92.06%
其他方式	4,659.33	10.22%	4,436.73	7.94%
合计	45,575.32	100.00%	55,864.75	1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标的来源系公开网站招标信息以及市场部通过主动与客户接洽获取的邀请招标信息。华通通信主要客户为国内主要基础通信运营商（如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如中国铁塔）等大型国有企业，其对供应商准入设置了全面的资质及人员要求、过往业绩和考核指标等要求，根据客户的要求，华通通信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包括：

（1）招标方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招标邀请，公布采购项目名称、数量、金额等信息；

（2）公司收集招标信息或收到邀请后对招标采购项目进行评估，作出参与

投标决策；

（3）公司购买招标文件，组成项目投标小组，并由业务管理中心确认技术规格要求，投标小组制作并审查投标材料，审查通过后提交正式投标材料，并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

（4）招标方对投标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公示中标结果；

（5）确认中标后，公司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相关业务合同。

2.关于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1）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相关规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重大业务合同、招标公告、中标文件等资料

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合同、勘察、设计类服务合同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2）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财库〔2019〕69号）第三条规定：“关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降低行政成本，提高采购效率，省级单位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50万元，市县级单位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6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应低于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重大业务合同、招标公告、中标文件等资料

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签署的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合同均已履行招标投标程序。

综上，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3.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标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被客户纳入不合格名单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之“1、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及“2、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的要求履行招投标等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经访谈华通通信的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其确认向华通通信采购的服务均已履行招投标等符合其内部流程规定的程序，华通通信具备其要求的业务资质，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其已根据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标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或被客户纳入不合格名单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华通通信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标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或因此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华通通信不存在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标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不存在被客户纳入不合格名单情形，亦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补充说明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保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关于获取、存储、传输、使用数据的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运行及业务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因使用或泄露敏感信息或数据产生纠纷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是通信行业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涵盖通信网络服务（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技术服务、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服务、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和信息化集成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涉及情形如下：

主要业务分类		主要服务内容	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涉及情况
通信网络服务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	核心网、传输网和接入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线路、通信管道等基础网络建设，以及通信设备的安装与调测等服务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国内四大基础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如中国铁塔）以及政企客户等，不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同时该等业务中亦不涉及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客户数据
	通信技术服务	通信设备与网络的运行维护状态的日常服务，主要包括对光缆线路、站房铁塔等部分配套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检修等工作和对机房系统设备运行状态的监控与故障处理等维护工作	
	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服务	采用投资建设、资产租赁或业务合作三种形式建设固网或移动网所需的通信基础设施和设备，再出租给基础通信运营商或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并提供所出租通信基础设施和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	
	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	公司与通信运营商签订委托承包运营协议，以利润为标的，由公司承接相关地区的通信业务运营，同时负责承包地区网络维护、资产代管等	面向用户侧（含公众用户及政企业用户）的协议必须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联通”）名义进行签署，用户个人数据及信息均纳入联通用户管理系统统一核算和管理
信息化集成服务	信息化集成服务	基于“计算机网络、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聚焦政府和企事业客户的应用服务需求，为客户提供各类信息化技术服务解决方案	根据客户需求设计解决方案，在方案整体设计的基础上组织设备材料采购、安装实施、系统调测等工作，完成项目实施后移交给客户使用，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传输、处理

主要业务分类		主要服务内容	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涉及情况
			的相关服务，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或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相关数据均由客户自行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并传输至客户系统内，相关信息均未传输至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各项业务均不涉及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

综上，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不涉及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保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问题以及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及执行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保障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运行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使用或泄露敏感信息或数据产生纠纷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及资质挂靠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存在纠纷，并结合具体法律规定分析说明上述事项的法律风险及后果，是否可能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是否存在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非法转包及违法分包事项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事项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非法转包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工程分包后，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并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事项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违法分包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分包，是指建筑业企业将其所承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

事项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一）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分包工程发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服务和信息化集成服务，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中存在大量重复性、基础性工作，公司将非核心、辅助性工作交由劳务外协单位实施，包括设备材料接收、运输、保管、搬运与安装、路面铺设与恢复、土方开挖与通信杆路架设、光/电缆布放、通信设备巡视等工作，而公司把控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核心管理、技术环节，在服务过程中主要负责团队管理、现场管理、人员调度和客户沟通职责，实施抢修、应急通信保障、设备调试、开通验收等技术含量高的核心业务环节。劳务外包事项并非关键核心业务，不属于公司实际经营过程的核心环节，在整个业务链条中技术含量较低。据此，公司该等劳务外包方式不构成业务转包。

根据《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本

行政区域内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因此，公司的主管部门为通信管理部门。根据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其明确华通通信从事的业务为通信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测绘地理信息服务、通信网络维护及代理服务、电信全业务代理等业务，未从事建筑工程施工，该等业务属于通信工程行业，不属于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建筑工程范畴；通信工程相关管理规定未对华通通信从事上述业务过程中进行的部分工序劳务外协存在禁止劳务外包的强制规定，亦未强制要求从事相关劳务外协的单位取得建筑业相关资质证书，不存在禁止通信工程行业企业劳务外包的强制规定。

据此，华通通信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所规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范畴，其所处的通信工程业务领域不存在禁止劳务外包的强制性规定，公司将非核心、辅助性工作交由劳务外协单位实施不属于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同时，经访谈华通通信的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其确认向华通通信采购的服务不存在由华通通信转包给其他企业的情况，与华通通信不存在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情形，与华通通信未曾发生仲裁、诉讼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于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相关的诉讼、争议、纠纷及行政处罚事项。

2.公司是否存在资质挂靠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资质挂靠事项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事项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资质挂靠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事项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查处管理办法》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根据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华通通信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所规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范畴。因此，华通通信所从事的业务不适用上述资质挂靠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招投标等相关文件、资质许可证书等资料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和人员，能够以自身名义独立承接涉及资质许可及认证条件要求的业务，并由公司相关人员自主完成核心技术或环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不存在挂靠第三方资质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以公司名义承揽业务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资质挂靠相关的诉讼、争议、纠纷及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华通通信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和《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所规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范畴，其所处的通信工程业务领域不存在禁止劳务外包的强制性规定，公司将非核心、辅助性工作交由劳务外协单位实施不属于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挂靠第三方资质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以公司名义承揽业务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及资质挂靠相关的诉讼、争

议、纠纷及行政处罚事项。

（六）补充说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其合规性

1. 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在册员工人数（人）		223	940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人）	220	847
	未缴人数（人）	3	93
	缴纳比例	98.65%	90.11%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人）	203	813
	未缴人数（人）	20	127
	缴纳比例	91.03%	86.49%

注：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云南 7 家运营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包括德宏誉联、大理誉联、红河誉联、丽江誉联、怒江誉联、文山誉联、玉溪誉联，因此本表所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包含前述云南 7 家运营子公司的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员工未在公司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体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社会保险	其他单位缴纳	-	41
	退休返聘	3	2
	当月新入职，已超过当月社会保险缴存操作时间，当月无法缴存	-	35
	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	15
	合计	3	93
住房公积金	其他单位缴纳	-	57
	退休返聘	3	2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当月新入职，已超过当月住房公积金缴存操作时间，当月无法缴存	-	17
	子公司住房公积金未开户	1	2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16	49
	合计	20	127

2. 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性

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用人单位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规定如下：

事项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法》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在公司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及补缴的风险，若公司未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完成改正或补缴的，则公司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针对该等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补缴，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及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完成整改及补缴，并确保不因逾期不改正而被予以行政处罚。同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收到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存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通知，亦未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广友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任何事项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任何事项而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或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任何处罚，其将无条件向公司补偿该等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公积金全部金额以及全部处罚金额，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将积极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完成整改或补缴工作，避免因逾期不改正而被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前述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补缴的风险，若责令限期改正或补缴未按时完成，则存在可能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对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

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并保证公司若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将按时完成整改及补缴，避免因逾期不改正而被予以行政处罚；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亦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按照现有业务类别和收入构成，结合现有关键资源要素、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外协所处业务环节、公司负责的业务环节、二者的区别和联系，公司核心竞争力，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客户获取途径（如招投标、谈判等）、采用的销售模式（如直销、经销等）及各类销售模式获取收入占比，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等方面，各类业务的上下游客户的指代对象，全面梳理并详细披露商业模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许可证书、主要业务合同、劳务外包合同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服务和信息化集成服务，各类业务商业模式的具体情况：

业务分类	具体产品/服务内容	关键资源要素	外协所处业务环节	公司负责的业务环节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	核心网、传输网和接入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线路、通信管道等的基础网络建设，以及通信设备的安装与调测等服务	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各类资质，包括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通信工程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可为客户提供核心网、传输网和接入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线路、通信管道等的基础网络建设，以及通信设备的安装与调测等服务	土方开挖、通信杆路架设、光/电缆布放、设备材料接收、运输、保管、搬运与安装、路面铺设与恢复等非关键工序	1.公司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等，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商务合同； 2.公司根据设计文件进行现场勘查，并根据工作内容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交底； 3.确定供应商，签订相关合同/协议，采购劳务、设备、材料； 4.公司负责随工签证、隐蔽工程签证，负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负责现场施工协调，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协调；负责在建设单位领取材料的管理以及关键环节的实施； 5.公司负责加电、测试、割接等关键工序施工，负责检查劳务方非关键工序实施的进度和质量； 6.公司负责现场检查、竣工文件编制、验收申请、决算文件编制、项目决算审计
通信技术	通信设备与网络的运行维护状态	1.工单处理及时率（完成故障处理并回复的工单数量/派发	通信设备日常巡站、发	1.公司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实施方案等，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商务

业务分类	具体产品/服务内容	关键资源要素	外协所处业务环节	公司负责的业务环节
服务	的日常服务，主要包括对光缆线路、站房铁塔等部分配套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检修等工作和对机房系统设备运行状态的监控与故障处理等维护工作	的工单总数量*100%) 可达到 99.86%; 2.基站发电及时率（按要求及时进行现场发电的次数/应发电总次数*100%）可达到 98.61%; 3.断电退服率（月度内断电退服次数/交维站址数量*100%）可达到 0.68%; 4.超频退服率（月内断电退服 10 次以上的站址数/基站站址总数）可达到 0.25%	电、状态记录、隐患排查、上传照片等工作	合同; 2.公司与客户进行对接, 明确日常维护管理及相关专项工作的管理程序及流程, 建立定期沟通机制; 3.确定供应商, 签订相关合同/协议, 采购劳务、设备、材料; 4.公司依据收入金额、工作量等要素, 配置车辆、设备及人员等资源; 5.公司接受客户下发的维护工单, 监控并考核劳务供应商的上站及时率、发电及时率等指标, 对劳务供应商上传的相关记录及资料进行检查; 公司对劳务供应商提报的隐患情况进行汇总, 与客户沟通维修及处理方案; 6.对突发应急情况, 公司组织专业团队立即进行抢修; 7.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维护指标和服务标准, 监控各项维护指标; 对不满足指标要求的事项及时预警或处理; 8.公司负责业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不定期派人现场安全检查,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协调处理, 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9.公司负责项目考核、项目结算
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服务	采用投资建设、资产租赁或业务合作三种形式建设固网或移动网所需的通信基础设施和设备, 再出租给基础通信运营商或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并提供所出租通信基础设施和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	1.光缆接入网用户在网使用数量 276,555 个; 维护指标合格率可达到 100%; 2.租赁运营商基站数量 2,040 个; 维护指标合格率可达到 100%	1.穿线、光/电缆布放、搬运等非关键工序; 2.通信设备日常巡站、状态记录、隐患排查等工作	1.公司负责现场勘探、投资评估; 2.公司负责确定供应商, 签订相关合同/协议, 采购劳务、设备、材料; 3.公司负责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物料管理; 4.公司负责加电、测试、并网等关键工序施工, 负责检查劳务方非关键工序实施的进度和质量; 5.公司负责资产决算审计、资产转固处理; 6.公司负责确认网络开通状态、客户验收入网、录入客户资源系统, 与客户签订商务合同; 7.对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或租入资

业务分类	具体产品/服务内容	关键资源要素	外协所处业务环节	公司负责的业务环节
				产，公司负责日常维护和修缮，以保证客户的正常使用； 8.公司负责与客户对接结算事项
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	公司与通信运营商签订委托承包运营协议，以利润为标的，由公司承接相关地区的通信业务运营，同时负责承包地区网络维护、资产代管等	公司控股子公司系云南联通在保山市、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丽江市、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玉溪市、大理白族自治州、昆明市、迪庆藏族自治州、临沧市合计 11 个地州市的唯一委托经营单位	网络设备和线路日常巡线巡站、故障抢修、专线施工、状态记录、隐患排查等	1.公司负责渠道建设与市场经营； 2.公司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如区域网络维护、资产代管等； 3、公司负责与客户对接考核、结算事项
信息化集成服务	基于“计算机网络、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聚焦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客户的应用服务需求，为客户提供各类信息化技术服务解决方案	公司可提供包含系统方案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实施、系统调测等全业务环节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满足软件和硬件资源协同工作的客户需求	搬运、安装等非关键工序	1.公司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技术方案等，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商务合同； 2.公司负责设备采购、设备验收； 3.公司负责加电、调试、测试、割接、并网等关键工序实施，检查劳务方的非关键工序的进度和质量； 4.公司负责系统调试； 5.公司负责现场检查、竣工文件编制、项目验收； 6.公司负责系统运营维护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把控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核心管理、技术环节，公司在服务过程中主要负责团队管理、现场管理、人员调度和客户沟通职责，实施抢修、应急通信保障、设备调试、开通验收等技术含量高的核心业务环节，外包劳务人员则在公司自有员工指导下从事非核心、辅助性工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许可证书、主要业务合同、劳务外包合同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包括：①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同时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基础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等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提供通信网络服务和信息化集成服务，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已充分熟悉各通信运营商的工作流程、沟通方式，能够更快速的了解客户需求，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②资质与技术优势。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专业资质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各类资质，包括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电

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乙级资质等，并通过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公司业务资质种类较为齐全，可承接各类规模服务项目，资质优势使公司在行业内具备竞争优势；③公司承接项目能力、服务能力强。公司承接项目经验丰富，为客户提供网络建设、维护、信息化集成等多领域的服务，同时实行技术服务 24 小时全天候制度，提高了响应速度。

根据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材料/设备（如：4G 无线基站设备、网络设备、视频会议系统、智能监控大屏系统等）及劳务服务。公司通过比较产品或服务供货指标（如供货周期、供货速度、供应能力等）、质量指标（如品质稳定性、质量合格率、售后维修能力等）、价格指标（如价格水平、付款方式等）、服务指标（如合同签订、合作态度、配合度等）挑选优质供应商。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付款，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根据公司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获取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向国内四大基础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如中国铁塔）以及政企客户等提供通信网络服务和信息化集成服务。报告期内，直销模式收入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00%。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合同总价在中标时确定，非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在合同签订时由双方协商定价。公司与客户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各类业务的上游主要是劳务供应商、设备/材料供应商，下游主要是基础通信运营商（如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广电等）、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如中国铁塔）以及政企客户。

问题 2.关于剥离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2021 年 5 月与 2022 年 1 月，公司将报告期内昆明誉联等 10 个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的子公司的股权分批全部转让给亨通光电并

移交承包运营管理权；亨通光电为公司供应商，为“专网通信”涉案公司之一，公司主要从亨通光电采购光纤等材料，以及与亨通光电开展云南 EPC 业务的合作；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462.21 万元、3,303.25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对剥离的子公司大理誉联、丽江誉联、文山誉联资金拆出余额 2,661.48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述款项尚未归还。

请公司：（1）补充披露设立以上 10 家通信网络承包运营子公司的时间、背景，参与云南联通混改项目的原因及规划，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约定内容，由公司与其他少数股东共同发起设立且由公司控制的原因，实际利润是否持续低于目标利润，长期亏损的原因，持续亏损仍运营的原因；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有），少数股东基本情况、背景、身份、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少数股东在业务开拓、订单获取中所起的作用，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前是否实质上控制 10 家子公司；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补充披露公司剥离 10 家子公司、亨通光电受让以上持续亏损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受让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仍对其保留控制或重大影响，原控制权持有及此次转让的真实性，合并范围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调节合并范围调节公司业绩的情况，纳入合并报表期间及此次剥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于公转书“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处补充披露报告期全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量化说明剥离的 10 家子公司具体亏损情况，量化测算剥离对公司业绩（收入、毛利、期间费用、净利润）、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4）逐一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程序履行情况、转让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税收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技术、设备和人员的处置情况，相关资产转让后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资产剥离后是否仍存在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是否仍由公司实际控制；（5）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之前 10 家子公司主要资产、债务情况，资产回收或变现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减值或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因承接州市联通业务运营期间经营业务欠款、往来账款、负结算、投资回报等所致的应支付亨通光电或云南联通的款项或承担

的义务，说明股权转让款、业务欠款等各项资产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资产减值、重大债务逾期等风险；（6）说明剥离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的会计处理过程、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7）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说明剥离的子公司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控制，是否仍为公司关联方，对大理誉联、丽江誉联、文山誉联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申报前为归还是否符合挂牌条件，说明目前归还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和程序；（2）结合公司及实控人银行流水情况核查公司及实控人与 10 家子公司、亨通光电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公司是否直接或间接参与“专网通信”案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

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4）（7），并就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一）查阅《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协议》《云南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项目网络运营管理合作协议》《委托承包运营协议》等协议，核查 10 家运营子公司、华通通信、云南联通、亨通光电等主体签订的主要协议及内容；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设立 10 家运营子公司的背景，参与云南联通社会化合作项目的背景及规划；

（二）查阅了运营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并查阅了运营子公司员工花名册、间接自然人股东/少数股东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了解 10 家运营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少数股东基本情况、背景、身份、入股价格、定价依据等；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运营子公司的业务合同，并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运营子公司少数股东在业务开拓、订单获取中所起的作用；

（三）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及客户明细，对运营子公司相关少数股东

及公司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函，确认运营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公司自然人股东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查阅了《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机构及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 10 家运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及剥离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了解 10 家通信网络承包运营子公司实际利润以及长期亏损的原因；

（五）查阅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文件，核查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投资运营子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六）查阅亨通光电的公开披露信息，访谈亨通集团通信运营板块运营管理部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对亨通光电收购 10 家运营子公司的背景进行了确认；查阅云南联通制定的 5 年减亏目标利润及与 10 州市运营子公司的运营结算单；

（七）查阅运营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与亨通光电签订的转让 10 家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了解了股权转让程序的履行情况、转让定价依据，相关资产、技术、设备和人员的处置情况；查阅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了解相关税收缴纳情况；查阅《审计报告》及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出售 10 家子公司股权以后与其他的业务往来；获取公司的说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了解公司及其员工在 10 家运营子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情况；

（八）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的股东名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公司是否对 10 家已出售的运营子公司形成控制；查阅 10 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了解其成立时间、股权结构等；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核查大理誉联、丽江誉联、文山誉联对公司资金的占用是否违反了相关规定；查阅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核查大理誉联、丽江誉联、文山誉联对公司资金的占用是否已经归还；查阅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设立以上 10 家通信网络承包运营子公司的时间、背景，参与云南联通混改项目的原因及规划，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约定内容，由公司与其他少数股东共同发起设立且由公司控制的原因，实际利润是否持续低于目标利润，长期亏损的原因，持续亏损仍运营的原因；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有），少数股东基本情况、背景、身份、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少数股东在业务开拓、订单获取中所起的作用，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前是否实质上控制 10 家子公司；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设立以上 10 家通信网络承包运营子公司的时间、背景，参与云南联通混改项目的原因及规划，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约定内容，由公司与其他少数股东共同发起设立且由公司控制的原因，实际利润是否持续低于目标利润，长期亏损的原因，持续亏损仍运营的原因

（1）设立以上 10 家通信网络承包运营子公司的时间、背景，参与云南联通混改项目的原因及规划，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约定内容

根据中国联通的公开披露信息、《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双百协议”），并经访谈公司管理层，2016 年，云南联通计划以云南省保山市为试点，引进民营资本投资建设无线接入网并委托承包联通全业务运营工作；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云南联通于 2018 年 8 月被纳入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双百行动”名单，云南联通于 2019 年在云南省全域开展引入民营资本和民营企业的改革。公司为了找到新的业务增长点，从长远发展考虑，决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总体规划逐步加入到联通集团在云南省的混改项目（即社会化合作）项目当中。

根据云南联通与华通通信签订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委托承包运营协议》的约定，为了保证华通通信承包运营期间，云南联通业务的正常运转，华通通信需要在对应的州市注册运营公司，故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起陆续设立 10 家通信网络承包运营子公司以履行《委托承包运营协议》规定的义务。10 家子公司的设立时间及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约定内容，具体如下

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内容
红河誉联、怒江誉联	红河誉联成立于 2018 年 1 月；怒江誉联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2017 年 9 月，亨通光电与云南联通签署了红河和怒江地区的《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协议》，亨通光电负责红河、怒江地区移动网络的合作投资建设；
		2、2017 年 11 月，亨通光电与华通通信签订《云南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项目网络运营管理合作协议》，华通通信负责亨通光电在红河、怒江投资建设的移动通信网络运营管理工作；
		3、2017 年 12 月，云南联通、亨通光电、华通通信签订《关于云南联通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华通誉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红河及怒江区域委托承包经营合作事宜备忘录》，约定红河、怒江的委托承包经营优先权转让给华通通信；
		4、2018 年 1 月，云南联通与华通通信签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委托承包经营协议》，委托华通通信实施整体承包运营，委托承包经营范围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分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所有业务；
		5、2018 年 3 月，云南联通、红河誉联/保山誉联与华通通信签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委托承包经营协议>的主体变更协议》，约定由红河誉联/保山誉联享有华通通信原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6、2020 年 2 月，云南联通、红河誉联/保山誉联与华通通信签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委托承包运营协议（红河/怒江）》，红河誉联/保山誉联承包运营红河联通/怒江联通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所有业务，以及联通集团及联通集团下属分/子公司委托云南联通在合作区域落地实施的业务；
		7、2020 年 12 月，云南联通、怒江誉联、保山誉联及华通通信签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委托承包运营协议（怒江）>的主体变更协议》，保山誉联将其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委托承包运营协议（怒江）》项下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整体转让给怒江誉联。
玉溪誉联、大理誉联	玉溪誉联成立于 2018 年 8 月、大理誉联成立	1、2018 年 8 月，云南联通、亨通光电与华通通信签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委托承包经营协议》，亨通光电负责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支付，华通通信及其控股的运营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及业务运营，华通通信拥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以下简称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内容
	于 2018 年 9 月	“玉溪联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以下简称“大理联通”）营业执照规定的所有业务唯一运营权；
		2、2018 年，亨通光电与华通通信签署《云南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项目网络运营管理合作协议》，亨通光电负责玉溪联通/大理联通除核心网、汇聚层及以上资产以外的新建、扩容、优化、搬迁、技改及网络升级、网络退出资产的投资建设工作；华通通信负责玉溪联通/大理联通的全业务（即玉溪联通/大理联通营业执照规定的所有业务）的网络运营管理工作；
		3、2019 年 3 月，华通通信与玉溪誉联/大理誉联签订《委托运营承包协议》，约定玉溪联通/大理联通的所有资产及投资方所投资建设的所有资产全部委托玉溪誉联/大理誉联进行使用，由玉溪誉联/大理誉联负责资产及网络运行维护并承担维护费用，承接云南联通的日常维护规范和考核指标；
		4、2020 年 1 月，云南联通、玉溪誉联/大理誉联与华通通信签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委托承包运营协议（玉溪/大理）》，玉溪誉联/大理誉联承包运营玉溪联通/大理联通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所有业务，以及联通集团及联通集团下属分/子公司委托云南联通在合作区域落地实施的业务
文山誉联	2018 年 10 月	1、2018 年 8 月，云南联通、亨通光电与华通通信签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委托承包经营协议》，亨通光电负责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支付，华通通信及其控股的运营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及业务运营，华通通信拥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文山联通”）营业执照规定的所有业务唯一运营权；
		2、2018 年，亨通光电与华通通信签署《云南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项目网络运营管理合作协议》，亨通光电负责文山联通除核心网、汇聚层及以上资产以外的新建、扩容、优化、搬迁、技改及网络升级、网络退出资产的投资建设工作；华通通信负责文山联通的全业务（即文山联通营业执照规定的所有业务）的网络运营管理工作；
		3、2019 年，华通通信与文山誉联签订《委托运营承包协议》，约定文山联通的所有资产及投资方所投资建设的所有资产全部委托文山誉联进行使用，由文山誉联负责资产及网络运行维护并承担维护费用，承接云南联通的日常维护规范和考核指标；
		4、2019 年 12 月，云南联通、文山誉联与华通通信签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委托承包运营协议（文山）》，文山誉联承包运营文山联通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所有业务，以及联通集团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内容
		及联通集团下属分/子公司委托云南联通在合作区域落地实施的业务
丽江誉联	2019 年 4 月	1、2019 年 9 月，云南联通、亨通光电与华通通信签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委托承包经营协议》，亨通光电负责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支付，华通通信及其控股的运营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及业务运营，华通通信拥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丽江分公司（以下简称“丽江联通”）营业执照规定的所有业务唯一运营权；
		2、2019 年，亨通光电与华通通信签署《云南联通丽江社会化合作项目网络运营管理合作协议》，亨通光电负责丽江联通除核心网、汇聚层及以上资产以外的新建、扩容、优化、搬迁、技改及网络升级、网络退出资产的投资建设工作；华通通信负责丽江联通的全业务（即丽江联通营业执照所规定的所有业务）的网络运营管理工作；
		3、2019 年，华通通信与丽江誉联签订《委托运营承包协议》，约定丽江联通的所有资产及投资方所投资建设的所有资产全部委托丽江誉联进行使用，由丽江誉联负责资产及网络运行维护并承担维护费用，承接云南联通的日常维护规范和考核指标；
		4、2020 年 2 月，云南联通、丽江誉联与华通通信签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委托承包运营协议（丽江）》，丽江誉联承包运营丽江联通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所有业务，以及联通集团及联通集团下属分/子公司委托云南联通在合作区域落地实施的业务
德宏誉联	2019 年 4 月	1、2019 年 10 月，云南联通、德宏誉联与华通通信签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委托承包运营协议（德宏）》，德宏誉联承包运营中国联通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德宏联通”）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所有业务，以及联通集团及联通集团下属分/子公司委托云南联通在合作区域落地实施的业务
昆明誉联、临沧誉联、迪庆誉联	昆明誉联成立于 2020 年 5 月、临沧誉联成立于 2020 年 5 月、迪庆誉联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2020 年 5 月，云南联通、亨通光电与华通通信签署《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合作协议之承接协议》，协议明确 2020 年 3 月，亨通光电、华通通信通过联通集团批准的比选程序被招募为“双百协议”项下昆明、临沧、迪庆三州市的承包运营承接合作方，替代亚锦科技成为“双百协议”项下新合作方，享有及履行“双百协议”项下合作方权利与义务；
		2、2020 年 6 月，云南联通、昆明誉联/临沧誉联与华通通信签署《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委托承包运营协议（昆明/临沧）》，约定昆明誉联/临沧誉联承包运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昆明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临沧市分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内容
		围内所有业务，以及联通集团及联通集团下属分/子公司委托云南联通在合作区域落地实施的业务；2020年10月，云南联通、迪庆誉联与华通通信签署《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委托承包运营协议（迪庆）》，约定迪庆誉联承包运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迪庆市分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所有业务，以及联通集团及联通集团下属分/子公司委托云南联通在合作区域落地实施的业务。

根据华通通信、10家运营子公司、亨通光电及云南联通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相关合作协议主要约定内容涉及云南合作项目的建设责任，委托承包运营经营权、投资回报等，具体如下：

①云南合作项目的建设责任

云南联通负责汇聚层及以上传送系统及管线（包括一干、二干及本地骨干网）、IP城域网及业务支撑系统、移动核心网及业务支撑系统、网建平台、固定核心网及业务支撑系统、核心机房及配套、汇聚机房及配套、枢纽机房及配套、应急通信设备设施、自有办公营业场所、企业信息化和网络IT系统的投资，形成的资产以下简称为“核心网资产”；

合作方亨通光电、华通通信首期预计在德宏、丽江、大理、保山、玉溪、红河、文山、怒江、昆明、临沧、迪庆合计投入14.47亿元用于无线网、物联网（无线网部分）、汇聚层以下基站传输接入网、OLT及以下部分宽带接入网、政企接入网及创新业务的投资、设计、采购、建设、开通、监理、环评、审计、优化及搬迁等建设工作，建设工作开展后所形成的新增资产简称为“合作方接入网资产”。

②委托承包运营合作

在云南省层面，由云南联通与省级运营公司签署委托承包运营协议，约定云南联通授予省级运营公司在承包范围内以云南联通的名义经营业务，并对云南联通部分资产进行代管；省级运营公司对云南联通全省经营利润负责，全省利润低于目标利润部分由省级运营公司向云南联通予以补足，超额部分的收益由省级运营公司享有。

在云南省下属州市层面，合作期间由云南联通与合作方各自控股的各州市运营公司签署委托承包运营协议，约定云南联通与合作方按比选所确定的地域划分进行合作，授权各州市运营公司在相关州市范围内和承包范围内以云南联通州市分公司名义经营业务；各州市运营公司对所在州市联通分公司的经营利润负责，州市利润低于目标利润部分由州市运营公司及对其控股的合作方向云南联通予以补足，超额部分的收益由州市运营公司或对其控股的合作方享有（即以下所称的“投资回报”）。

③华通通信与亨通光电关于投资回报的约定

双方约定由亨通光电负责履行“双百协议”中除保山外其余 10 个州市的投资义务并收取投资回报，由华通通信履行保山的投资义务并收取投资回报。由华通通信负责 10 个州市联通业务运营工作，并作为控股方在红河、怒江、大理、玉溪、文山、德宏、丽江、昆明、临沧、迪庆等成立州市运营公司以云南联通州市分公司名义开展具体业务承包运营并承担投资方的投资回报。

（2）由公司与其他少数股东共同发起设立且由公司控制的原因

根据云南联通与华通通信签订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委托承包运营协议》及“双百协议”的约定，华通通信需要在各州市成立运营公司负责相应区域的运营管理工作，以保证云南联通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转。同时，公司为了充分调动运营子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进其长远发展，同时保证自身对运营子公司的控制权，便与员工共同设立子公司，具有合理性。

（3）10 家通信网络承包运营子公司实际利润是否持续低于目标利润，长期亏损的原因，持续亏损仍运营的原因

①10 家通信网络承包运营子公司实际利润是否持续低于目标利润

根据运营子公司、华通通信与云南联通签署的《委托承包运营协议》，运营子公司按协议约定的年度利润标的对合作区域经营利润（以云南联通财务报表为准）负责，实际利润低于目标利润时，由运营子公司和华通通信负责向云南联通

予以补足，各运营子公司将其确认为运营结算款（即负结算），计入营业成本，实际利润超过目标利润的，运营子公司或华通通信享有超额部分的收益，各运营子公司将其确认为运营子公司的运营结算收入，计入营业收入。

各运营子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运营结算款及运营结算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2021 年 1-5 月	
	运营结算收入	运营结算款	运营结算收入	运营结算款	运营结算收入	运营结算款	运营结算收入	运营结算款
红河誉联	3,372.28	-	3,319.90	-	10,911.16	-	1,818.12	-
怒江誉联	1,217.75	-	572.50	-	-	-102.18	-	-604.45
大理誉联	1,147.98	-	2,299.64	-	517.29	-	-	-2,336.48
文山誉联	1,328.67	-	3,853.53	-	2,102.00	-	-	-272.27
玉溪誉联	1,640.02	-	5,657.94	-	7,408.48	-	7,205.57	-
丽江誉联	-	-	3,582.22	-	1,015.74	-	569.47	-
德宏誉联	-	-	1,930.42	-	5,891.20	-	5,652.12	-
昆明誉联	-	-	-	-	6,673.39	-	5,335.27	-
临沧誉联	-	-	-	-	3,030.14	-	1,419.16	-
迪庆誉联	-	-	-	-		-1,828.75	-	-630.19
合计	8,706.70	0.00	21,216.15	0.00	37,549.40	-1,930.93	21,999.71	-3,843.39

注 1：2022 年，公司已将持有上表中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亨通光电，公司无法获取其运营结算收入、运营结算款的数据，故未列示；

注 2：昆明誉联、临沧誉联、迪庆誉联上表中的运营结算收入、运营结算款 2021 年的数据系其 2021 年 1-5 月的数据。

如上表所示，2018 至 2020 年，除迪庆誉联、怒江誉联在 2020 年实现负结算，确认运营结算款以外，其他运营子公司及迪庆誉联、怒江誉联 2018 年至 2019 年的均实现正结算确认为运营结算收入，说明除迪庆誉联、怒江誉联以外的其他运营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的目标利润均已完成，迪庆誉联、怒江誉联 2018 年至 2019 年的目标利润均已完成。2021 年，文山誉联、怒江誉联、迪庆誉联、大理誉联四家子公司未完目标利润，一方面系云南联通给这四家子公司设定的目标利润过高且逐年增加，另一方面系该四家子公司在所在区域的业务开展不及预期。

综上所述，10 家运营子公司自 2018 年至 2020 年完成目标利润的情况良好，基本上可以完成，未出现子公司实际利润持续低于目标利润的情况。

②长期亏损的原因，持续亏损仍运营的原因

A.长期亏损的原因

10 家运营子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的利润总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利润总额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2021 年 1-5 月
红河誉联	-6.82	12.63	109.32	-1,541.56
怒江誉联	-	-	320.42	-1,056.97
大理誉联	-92.89	-1,261.75	-100.69	-3,332.92
文山誉联	-199.84	-76.34	-351.87	-2,220.30
玉溪誉联	33.96	8.40	48.29	-11.80
丽江誉联	-	-30.04	-708.41	-1,316.90
德宏誉联	-	-21.61	1,237.60	223.49
昆明誉联	-	-	-265.72	-1,809.98
临沧誉联	-	-	1,267.47	161.34

公司名称	利润总额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2021 年 1-5 月
迪庆誉联	-	-	593.32	-121.52
合计	-265.59	-1,368.71	2,149.72	-11,027.12

注 1：2022 年，公司已将持有上表中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亨通光电，公司无法获取其财务报表，故未列示。

注 2：昆明誉联、临沧誉联、迪庆誉联 2021 年的利润总额数据系 2021 年 1-5 月的金额。

如上表所示，持续出现亏损的公司系大理誉联、文山誉联、丽江誉联、昆明誉联四家运营子公司，该四家子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出现持续亏损，主要系其尚处于市场拓展阶段，业绩拓展不及预期，收入规模较小无法覆盖营业厅运营、通信网络资产维护、联通推广成本及人工成本等刚性成本；另一方面，该四家子公司 2021 年利润总额亏损值增长较多，主要系云南联通设置的目标利润逐年增加而公司业绩增长不及预期使得其无法完成目标利润，从而出现负结算确认了运营结算款使得利润总额亏损值进一步增加。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运营子公司的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业绩受到云南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云南联通市场份额等外部环境影响：（1）2018 年至 2021 年，云南省信息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稳步增长，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从而导致存量市场竞争加剧；（2）云南联通在云南地区的市场份额较低。

B.持续亏损仍运营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10 家运营子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的利润总额合计值分别为-265.59 万元、-1,368.71 万元、2,149.72 万元、-11,027.12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虽然有亏损但金额较小，此时公司刚刚介入云南联通混改项目（即社会化合作），预计未来 10 家运营子公司将会实现盈利，2020 年 10 家子公司总体上实现了盈利；2021 年，因为目标利润持续增长而 10 家运营子公司因为外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业绩拓展不及预期，导致 10 家运营子公司的利润总额的合计数为负，只有德宏誉联、临沧誉联实现了盈利，其他运营子公司均出现了亏损。

因委托承包运营协议约定的目标利润会进一步增长，云南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云南联通市场份额等影响公司业绩的外部环境不会有大的改善，为了公司的长期发展，华通通信分两批出售了 10 家运营子公司的股权并移交承包运营管理权。

2. 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少数股东基本情况、背景、身份、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①昆明誉联

根据昆明誉联的工商档案，公司将昆明誉联的控制权转让给亨通光电前，其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20 年 5 月	昆明誉联设立，各股东入股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	1	华通通信	5,600.00	70.00%
		2	云南沃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30.00%
		合计		8,000.00	100%
2020 年 12 月	（1）云南沃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441.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昆明联一网络通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云南沃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410.30 万元股权转让给昆明联二网络通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云南沃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396.30 万元股权转让给昆明联三网络通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云南沃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420.40 万元股权转让给昆明联四网络通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云南沃同投资合伙企业（有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通通信	5,600.00	70.00%
		2	昆明联一网络通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50	5.52%
		3	昆明联二网络通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30	5.13%
		4	昆明联三网络通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30	4.95%
		5	昆明联四网络通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40	5.26%

	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336.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昆明联五网络通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昆明联五网络通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50	4.21%
	(6)云南沃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39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昆明联六网络通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昆明联六网络通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00	4.94%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00 元/出资额	合计		8,000.00	100%

2021 年 4 月,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昆明誉联 70%股权转让给亨通光电,2021 年 10 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华通通信不再持有昆明誉联相关股权。

②迪庆誉联

根据迪庆誉联的工商档案,公司将迪庆誉联的控制权转让给亨通光电前,其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20 年 10 月	迪庆誉联设立,各股东入股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	1	华通通信	370.00	37.00%
		2	王金宝	230.00	23.00%
		3	昆明誉联	200.00	20.00%
		4	迪庆通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

2021 年 4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迪庆誉联 37%股权、王金宝将其所持有的迪庆誉联 23%的股权转让给亨通光电,并于 2021 年 8 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2021 年 10 月,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昆明誉联 70%股权转让给亨通光电后,公司不再持有通过昆明誉联所控制的迪庆誉联 20%的股权。

③临沧誉联

根据临沧誉联的工商档案,公司将临沧誉联的控制权转让给亨通光电前,其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 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2020 年 5 月	临沧誉联设立，各股东入股价格 均为 1 元/出资额	1	华通通信	510.00	51.00%
		2	临沧沃家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
2021 年 2 月	临沧沃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将其持有的 209 万元股权转 让给临沧沃联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1	华通通信	510.00	51.00%
		2	临沧沃家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81.00	28.10%
		3	临沧沃联企 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09.00	20.90%
		合计		1,000.00	100%

2021 年 4 月，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临沧誉联 51%股权转让给亨通光电，并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华通通信不再持有临沧誉联相关股权。

④德宏誉联

根据德宏誉联的工商档案，公司将德宏誉联的控制权转让给亨通光电前，其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 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 比 例
2019 年 4 月	德宏誉联设立，各股东入股价格 均为 1 元/出资额	1	华通通信	1,020.00	51.00%
		2	张庆东	426.00	21.30%
		3	蔺青	100.00	5.00%
		4	李宏敏	40.00	2.00%
		5	方志明	40.00	2.00%

		6	廖秋	40.00	2.00%
		7	龚志伟	40.00	2.00%
		8	林成飞	40.00	2.00%
		9	杨从礼	40.00	2.00%
		10	张绍雄	40.00	2.00%
		11	蔡欢	40.00	2.00%
		12	杨开营	40.00	2.00%
		13	尹明伟	40.00	2.00%
		14	杨岗	14.00	0.70%
		15	魏在福	5.00	0.25%
		16	段明秋	5.00	0.25%
		17	杨卫华	5.00	0.25%
		18	杨军	5.00	0.25%
		19	王蛟	5.00	0.25%
		20	姜占明	5.00	0.25%
		21	杨清想	5.00	0.25%
		22	帕保升	5.00	0.25%
		合计		2,000.00	100%
2019年12月	(1) 尹明伟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庆东； (2) 尹明伟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蛟； 上述实缴出资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未实缴出资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出资额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通通信	1,020.00	51.00%
		2	张庆东	446.00	22.30%
		3	蔺青	100.00	5.00%
		4	李宏敏	40.00	2.00%
		5	方志明	40.00	2.00%
		6	廖秋	40.00	2.00%
		7	龚志伟	40.00	2.00%
		8	林成飞	40.00	2.00%
		9	杨从礼	40.00	2.00%
		10	张绍雄	40.00	2.00%

		11	蔡欢	40.00	2.00%
		12	杨开营	40.00	2.00%
		13	王蛟	25.00	1.25%
		14	杨岗	14.00	0.70%
		15	魏在福	5.00	0.25%
		16	段明秋	5.00	0.25%
		17	杨卫华	5.00	0.25%
		18	杨军	5.00	0.25%
		19	姜占明	5.00	0.25%
		20	杨清想	5.00	0.25%
		21	帕保升	5.00	0.25%
		合计		2,000.00	100%
2020年6月	杨军将其持有的5万元股权转让给姜占明，实缴出资股权转让价格为0.99元/出资额，未实缴出资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出资额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通通信	1,020.00	51.00%
		2	张庆东	446.00	22.30%
		3	蔺青	100.00	5.00%
		4	李宏敏	40.00	2.00%
		5	方志明	40.00	2.00%
		6	廖秋	40.00	2.00%
		7	龚志伟	40.00	2.00%
		8	林成飞	40.00	2.00%
		9	杨从礼	40.00	2.00%
		10	张绍雄	40.00	2.00%
		11	蔡欢	40.00	2.00%
		12	杨开营	40.00	2.00%
		13	王蛟	25.00	1.25%
		14	杨岗	14.00	0.70%
		15	姜占明	10.00	0.50%
		16	魏在福	5.00	0.25%

		17	段明秋	5.00	0.25%
		18	杨卫华	5.00	0.25%
		19	杨清想	5.00	0.25%
		20	帕保升	5.00	0.25%
		合计		2,000.00	100%

2021 年 12 月，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德宏誉联 51%股权转让给亨通光电，并于 2022 年 4 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华通通信不再持有德宏誉联相关股权。

⑤大理誉联

根据大理誉联的工商档案，公司将大理誉联的控制权转让给亨通光电前，其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 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2018 年 9 月	大理誉联设立，各股东入股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	1	华通通信	2,550.00	51.00%
		2	廖华明	1,450.00	29.00%
		3	许春荣	75.00	1.50%
		4	尹相兵	75.00	1.50%
		5	陈豪	75.00	1.50%
		6	段卫华	35.00	0.70%
		7	丁建业	35.00	0.70%
		8	陈钢	35.00	0.70%
		9	李绍葵	35.00	0.70%
		10	王鹏	35.00	0.70%
		11	杨秀洪	35.00	0.70%
		12	栗兴贵	35.00	0.70%
		13	姚文忠	35.00	0.70%
		14	赖俊波	35.00	0.70%

		15	穆光辉	35.00	0.70%
		16	任美堂	35.00	0.70%
		17	李洪顺	35.00	0.70%
		18	王家照	35.00	0.70%
		19	王其东	35.00	0.70%
		20	李恩平	35.00	0.70%
		21	张恒	35.00	0.70%
		22	王圣芳	35.00	0.70%
		23	万云鹏	20.00	0.40%
		24	施李斌	20.00	0.40%
		25	杨丽坤	20.00	0.40%
		26	孙传宜	20.00	0.40%
		27	杨银涛	10.00	0.20%
		28	杜佳蔓	10.00	0.20%
		29	赵昕	10.00	0.20%
		30	李兴华	10.00	0.20%
		31	林丽萍	10.00	0.20%
		32	赵建娟	10.00	0.20%
		33	杨文	10.00	0.20%
		34	杨娟	10.00	0.20%
		35	余宇	10.00	0.20%
		36	段斌	10.00	0.20%
		合计		5,000.00	100%
2020年4月	（1）李洪顺将其持有的 3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雪峰； （2）张恒将其持有的 3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雪峰； （3）王圣芳将其持有的 3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雪峰； （4）万云鹏将其持有的 2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雪峰；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通通信	2,550.00	51.00%
		2	廖华明	1,450.00	29.00%
		3	周雪峰	125.00	2.50%
		4	许春荣	75.00	1.50%
		5	尹相兵	75.00	1.50%

上述实缴出资股权转让价格为0.94元/出资额，未实缴出资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出资额	6	陈豪	75.00	1.50%
	7	段卫华	35.00	0.70%
	8	丁建业	35.00	0.70%
	9	陈钢	35.00	0.70%
	10	李绍葵	35.00	0.70%
	11	王鹏	35.00	0.70%
	12	杨秀洪	35.00	0.70%
	13	栗兴贵	35.00	0.70%
	14	姚文忠	35.00	0.70%
	15	赖俊波	35.00	0.70%
	16	穆光辉	35.00	0.70%
	17	任美堂	35.00	0.70%
	18	王家照	35.00	0.70%
	19	王其东	35.00	0.70%
	20	李恩平	35.00	0.70%
	21	施李斌	20.00	0.40%
	22	杨丽坤	20.00	0.40%
	23	孙传宜	20.00	0.40%
	24	杨银涛	10.00	0.20%
	25	杜佳蔓	10.00	0.20%
	26	赵昕	10.00	0.20%
	27	李兴华	10.00	0.20%
	28	林丽萍	10.00	0.20%
	29	赵建娟	10.00	0.20%
	30	杨文	10.00	0.20%
	31	杨娟	10.00	0.20%
	32	余宇	10.00	0.20%
	33	段斌	10.00	0.20%
	合计		5,000.00	100%

2020年8月	(1) 廖华明将其已认缴但未实缴的 1,4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华通通信； (2) 余宇将其已认缴但未实缴的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华通通信；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对价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通通信	4,010.00	80.20%
		2	周雪峰	125.00	2.50%
		3	许春荣	75.00	1.50%
		4	尹相兵	75.00	1.50%
		5	陈豪	75.00	1.50%
		6	段卫华	35.00	0.70%
		7	丁建业	35.00	0.70%
		8	陈钢	35.00	0.70%
		9	李绍葵	35.00	0.70%
		10	王鹏	35.00	0.70%
		11	杨秀洪	35.00	0.70%
		12	栗兴贵	35.00	0.70%
		13	姚文忠	35.00	0.70%
		14	赖俊波	35.00	0.70%
		15	穆光辉	35.00	0.70%
		16	任美堂	35.00	0.70%
		17	王家照	35.00	0.70%
		18	王其东	35.00	0.70%
		19	李恩平	35.00	0.70%
		20	施李斌	20.00	0.40%
		21	杨丽坤	20.00	0.40%
		22	孙传宜	20.00	0.40%
		23	杨银涛	10.00	0.20%
		24	杜佳蔓	10.00	0.20%
		25	赵昕	10.00	0.20%
		26	李兴华	10.00	0.20%
		27	林丽萍	10.00	0.20%
		28	赵建娟	10.00	0.20%

		29	杨文	10.00	0.20%
		30	杨娟	10.00	0.20%
		31	段斌	10.00	0.20%
		合计		5,000.00	100%
2020 年 10 月	大理誉联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至 2,00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减少注册资本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通通信	1,604.00	80.20%
		2	周雪峰	50.00	2.50%
		3	许春荣	30.00	1.50%
		4	尹相兵	30.00	1.50%
		5	陈豪	30.00	1.50%
		6	段卫华	14.00	0.70%
		7	丁建业	14.00	0.70%
		8	陈钢	14.00	0.70%
		9	李绍葵	14.00	0.70%
		10	王鷗	14.00	0.70%
		11	杨秀洪	14.00	0.70%
		12	栗兴贵	14.00	0.70%
		13	姚文忠	14.00	0.70%
		14	赖俊波	14.00	0.70%
		15	穆光辉	14.00	0.70%
		16	任美堂	14.00	0.70%
		17	王家照	14.00	0.70%
		18	王其东	14.00	0.70%
		19	李恩平	14.00	0.70%
		20	施李斌	8.00	0.40%
		21	杨丽坤	8.00	0.40%
		22	孙传宜	8.00	0.40%
		23	杨银涛	4.00	0.20%
		24	杜佳蔓	4.00	0.20%

		25	赵昕	4.00	0.20%
		26	李兴华	4.00	0.20%
		27	林丽萍	4.00	0.20%
		28	赵建娟	4.00	0.20%
		29	杨文	4.00	0.20%
		30	杨娟	4.00	0.20%
		31	段斌	4.00	0.20%
		合计		2,000.00	100%
2020 年 12 月	华通通信将其持有的已认缴但未实缴的 580 万元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周雪峰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通通信	1,024.00	51.20%
		2	周雪峰	630.00	31.50%
		3	许春荣	30.00	1.50%
		4	尹相兵	30.00	1.50%
		5	陈豪	30.00	1.50%
		6	段卫华	14.00	0.70%
		7	丁建业	14.00	0.70%
		8	陈钢	14.00	0.70%
		9	李绍葵	14.00	0.70%
		10	王鹄	14.00	0.70%
		11	杨秀洪	14.00	0.70%
		12	栗兴贵	14.00	0.70%
		13	姚文忠	14.00	0.70%
		14	赖俊波	14.00	0.70%
		15	穆光辉	14.00	0.70%
		16	任美堂	14.00	0.70%
		17	王家照	14.00	0.70%
		18	王其东	14.00	0.70%
		19	李恩平	14.00	0.70%
		20	施李斌	8.00	0.40%

		21	杨丽坤	8.00	0.40%
		22	孙传宜	8.00	0.40%
		23	杨银涛	4.00	0.20%
		24	杜佳蔓	4.00	0.20%
		25	赵昕	4.00	0.20%
		26	李兴华	4.00	0.20%
		27	林丽萍	4.00	0.20%
		28	赵建娟	4.00	0.20%
		29	杨文	4.00	0.20%
		30	杨娟	4.00	0.20%
		31	段斌	4.00	0.20%
		合计		2,000.00	100%

2021 年 12 月，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大理誉联 51.20%股权转让给亨通光电，并于 2022 年 4 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华通通信不再持有大理誉联相关股权。

⑥红河誉联

根据红河誉联的工商档案，公司将红河誉联的控制权转让给亨通光电前，其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2018 年 1 月	红河誉联设立，各股东入股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1	华通通信	3,760.00	75.20%
		2	尹琮	500.00	10.00%
		3	段志坚	100.00	2.00%
		4	赵源	35.00	0.70%
		5	袁旭	35.00	0.70%
		6	杨丽萍	35.00	0.70%
		7	尹红伟	35.00	0.70%

		8	王建	35.00	0.70%
		9	武文斌	35.00	0.70%
		10	许志东	35.00	0.70%
		11	唐月娥	35.00	0.70%
		12	邱志红	35.00	0.70%
		13	吴姗姗	35.00	0.70%
		14	张铮	35.00	0.70%
		15	韦兵	35.00	0.70%
		16	张斯	20.00	0.40%
		17	李娟	20.00	0.40%
		18	陈思羽	20.00	0.40%
		19	陈建锋	20.00	0.40%
		20	李雷	20.00	0.40%
		21	方春伟	20.00	0.40%
		22	杨龙	20.00	0.40%
		23	曹荣华	20.00	0.40%
		24	普讷	20.00	0.40%
		25	王伟东	20.00	0.40%
		26	赵锟	20.00	0.40%
		合计		5,000.00	100%
2020年5月	红河誉联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至 2,00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减少注册资本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通通信	1,504.00	75.20%
		2	尹琮	200.00	10.00%
		3	段志坚	40.00	2.00%
		4	赵源	14.00	0.70%
		5	袁旭	14.00	0.70%
		6	杨丽萍	14.00	0.70%
		7	尹红伟	14.00	0.70%
		8	王建	14.00	0.70%

		9	武文斌	14.00	0.70%
		10	许志东	14.00	0.70%
		11	唐月娥	14.00	0.70%
		12	邱志红	14.00	0.70%
		13	吴姗姗	14.00	0.70%
		14	张铮	14.00	0.70%
		15	韦兵	14.00	0.70%
		16	张斯	8.00	0.40%
		17	李娟	8.00	0.40%
		18	陈思羽	8.00	0.40%
		19	陈建锋	8.00	0.40%
		20	李雷	8.00	0.40%
		21	方春伟	8.00	0.40%
		22	杨龙	8.00	0.40%
		23	曹荣华	8.00	0.40%
		24	普讷	8.00	0.40%
		25	王伟东	8.00	0.40%
		26	赵锟	8.00	0.40%
		合计		2,000.00	100%
2020年6月	(1) 华通通信将其认缴的 4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董本鑫； (2) 华通通信将其认缴的 1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汪洋； (3) 华通通信将其认缴的 8.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自元； (4) 华通通信将其认缴的 8.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涛； (5) 华通通信将其认缴的 8.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龙春菊； (6) 华通通信将其认缴的 8.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通通信	1,426.00	71.30%
		2	尹琮	200.00	10.00%
		3	段志坚	40.00	2.00%
		4	董本鑫	40.00	2.00%
		5	赵源	14.00	0.70%
		6	袁旭	14.00	0.70%
		7	杨丽萍	14.00	0.70%
		8	尹红伟	14.00	0.70%
		9	王建	14.00	0.70%

万元股权转让给赵文章； （7）华通通信将其认缴的 8.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鲍家富； （8）股东王伟东将其认缴的 8.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华通通信； （9）股东李雷将其认缴的 8.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华通通信；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5 元/实缴出资额	10	武文斌	14.00	0.70%
	11	许志东	14.00	0.70%
	12	唐月娥	14.00	0.70%
	13	邱志红	14.00	0.70%
	14	吴姗姗	14.00	0.70%
	15	张铮	14.00	0.70%
	16	韦兵	14.00	0.70%
	17	汪洋	14.00	0.70%
	18	张斯	8.00	0.40%
	19	李娟	8.00	0.40%
	20	陈思羽	8.00	0.40%
	21	陈建锋	8.00	0.40%
	22	方春伟	8.00	0.40%
	23	杨龙	8.00	0.40%
	24	曹荣华	8.00	0.40%
	25	普讷	8.00	0.40%
	26	赵锟	8.00	0.40%
	27	张自元	8.00	0.40%
	28	张涛	8.00	0.40%
	29	龙春菊	8.00	0.40%
	30	赵文章	8.00	0.40%
	31	鲍家富	8.00	0.40%
	合计		2,000.00	100%

2021 年 12 月，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红河誉联 71.30%股权转让给亨通光电，并于 2022 年 4 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华通通信不再持有红河誉联相关股权。

⑦丽江誉联

根据丽江誉联的工商档案，公司将丽江誉联的控制权转让给亨通光电前，其

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 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2019 年 4 月	丽江誉联设立，各股东入股价 格均为 1 元/出资额	1	华通通信	1,020.00	51.00%
		2	张吉辉	636.00	31.80%
		3	雷立友	60.00	3.00%
		4	李宏帮	60.00	3.00%
		5	元正山	14.00	0.70%
		6	施世海	14.00	0.70%
		7	董黎瀚	14.00	0.70%
		8	王迎辉	14.00	0.70%
		9	和建明	14.00	0.70%
		10	张富兴	14.00	0.70%
		11	杨志钧	14.00	0.70%
		12	杨俊宇	14.00	0.70%
		13	曾忠春	14.00	0.70%
		14	左德	14.00	0.70%
		15	和金英	14.00	0.70%
		16	金卫东	14.00	0.70%
		17	常丹丹	10.00	0.50%
		18	史灿	10.00	0.50%
		19	周仙	10.00	0.50%
		20	张云露	10.00	0.50%
		21	喻萍	10.00	0.50%
		22	李田	6.00	0.30%
		合计		2,000.00	100%
2020 年 4 月	(1) 喻萍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 股权，按 10 万元转让给张吉辉； (2) 张云露将其持有的 10 万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1	华通通信	1,020.00	51.00%
		2	张吉辉	666.00	33.30%

元股权，按 10 万元转让给张吉辉； （3）金卫东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股权，按 10 万元转让给张吉辉； （4）金卫东将其持有的 4 万元股权，按 4 万元转让给周仙；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	3	雷立友	60.00	3.00%
	4	李宏帮	60.00	3.00%
	5	元正山	14.00	0.70%
	6	施世海	14.00	0.70%
	7	董黎瀚	14.00	0.70%
	8	王迎辉	14.00	0.70%
	9	和建明	14.00	0.70%
	10	张富兴	14.00	0.70%
	11	杨志钧	14.00	0.70%
	12	杨俊宇	14.00	0.70%
	13	曾忠春	14.00	0.70%
	14	左德	14.00	0.70%
	15	和金英	14.00	0.70%
	16	周仙	14.00	0.70%
	17	常丹丹	10.00	0.50%
	18	史灿	10.00	0.50%
	19	李田	6.00	0.30%
	合计		2,000.00	100%

2021 年 12 月，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丽江誉联 51%股权转让给亨通光电，并于 2023 年 3 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华通通信不再持有丽江誉联相关股权。

⑧怒江誉联

根据怒江誉联的工商档案，公司将怒江誉联的控制权转让给亨通光电前，其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20 年 9	怒江誉联设立，各股东入股价	1	华通通信	310.00	31.00%

月	格均为 1 元/出资额	2	保山誉联	200.00	20.00%
		3	尹相兵	246.00	24.60%
		4	尚海涛	120.00	12.00%
		5	卢守海	80.00	8.00%
		6	和庆生	16.00	1.60%
		7	刘会刚	4.00	0.40%
		8	罗向香	4.00	0.40%
		9	茶亚萍	4.00	0.40%
		10	张勇	4.00	0.40%
		11	杨卿	4.00	0.40%
		12	张玲	2.00	0.20%
		13	杨鸿琴	2.00	0.20%
		14	茶辉	2.00	0.20%
		15	李馨梅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

2021 年 12 月，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怒江誉联 31%股权转让给亨通光电，保山誉联将其所持有的怒江誉联 20%股权转让给亨通光电，尚海涛将其所持有的怒江誉联 12%股权转让给亨通光电，卢守海将其所持有的怒江誉联 8%股权转让给亨通光电，并于 2022 年 4 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华通通信不再持有怒江誉联相关股权。

⑨文山誉联

根据文山誉联的工商档案，公司将文山誉联的控制权转让给亨通光电前，其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18 年 10 月	文山誉联设立，各股东入股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	1	华通通信	2,550.00	51.00%
		2	黄志炜	1,355.00	27.10%
		3	代中伟	150.00	3.00%

		4	王凌云	150.00	3.00%
		5	邹孟怡	75.00	1.50%
		6	陆明飞	75.00	1.50%
		7	唐雯	75.00	1.50%
		8	邓江朴	75.00	1.50%
		9	屈红雨	75.00	1.50%
		10	张瑞琪	75.00	1.50%
		11	刘彪	75.00	1.50%
		12	朱媛	75.00	1.50%
		13	杨文萍	75.00	1.50%
		14	郝鹏	60.00	1.20%
		15	杨雪黎	60.00	1.20%
		合计		5,000.00	100%
2020年3月	朱媛将其认缴的 7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志炜，因朱媛未实缴出资，转让价格为 0 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通通信	2,550.00	51.00%
		2	黄志炜	1,430.00	28.60%
		3	代中伟	150.00	3.00%
		4	王凌云	150.00	3.00%
		5	邹孟怡	75.00	1.50%
		6	陆明飞	75.00	1.50%
		7	唐雯	75.00	1.50%
		8	邓江朴	75.00	1.50%
		9	屈红雨	75.00	1.50%
		10	张瑞琪	75.00	1.50%
		11	刘彪	75.00	1.50%
		12	杨文萍	75.00	1.50%
		13	郝鹏	60.00	1.20%
		14	杨雪黎	60.00	1.20%
		合计		5,000.00	100%

2020 年 6 月	文山誉联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至 2,00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减少注册资本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通通信	1,020.00	51.00%
		2	黄志炜	572.00	28.60%
		3	代中伟	60.00	3.00%
		4	王凌云	60.00	3.00%
		5	邹孟怡	30.00	1.50%
		6	陆明飞	30.00	1.50%
		7	唐雯	30.00	1.50%
		8	邓江朴	30.00	1.50%
		9	屈红雨	30.00	1.50%
		10	张瑞琪	30.00	1.50%
		11	刘彪	30.00	1.50%
		12	杨文萍	30.00	1.50%
		13	郝鹏	24.00	1.20%
		14	杨雪黎	24.00	1.20%
		合计		2,000.00	100%

2021 年 12 月，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文山誉联 51%股权转让给亨通光电，并于 2022 年 6 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华通通信不再持有文山誉联相关股权。

⑩玉溪誉联

根据玉溪誉联的工商档案，公司将玉溪誉联的控制权转让给亨通光电前，其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 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2018 年 8 月	玉溪誉联设立，各股东入股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	1	华通通信	2,550.00	51.00%
		2	刘文忠	1,576.00	31.52%
		3	廖春荣	150.00	3.00%

		4	陈加致	150.00	3.00%
		5	刘玉坤	35.00	0.70%
		6	王黎	35.00	0.70%
		7	赵志勇	35.00	0.70%
		8	刘毅	35.00	0.70%
		9	赵才保	35.00	0.70%
		10	普琼珍	35.00	0.70%
		11	谢文春	35.00	0.70%
		12	潘玉新	35.00	0.70%
		13	薛成龙	35.00	0.70%
		14	谢国贤	35.00	0.70%
		15	王正庆	35.00	0.70%
		16	周翔	35.00	0.70%
		17	胡伟	35.00	0.70%
		18	李靖	35.00	0.70%
		19	矣亚兵	28.00	0.56%
		20	杨芳	28.00	0.56%
		21	薛劲林	28.00	0.56%
		合计		5,000.00	100%
2018年9月	薛劲林将持有 28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刘辉，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通通信	2,550.00	51.00%
		2	刘文忠	1,576.00	31.52%
		3	廖春荣	150.00	3.00%
		4	陈加致	150.00	3.00%
		5	刘玉坤	35.00	0.70%
		6	王黎	35.00	0.70%
		7	赵志勇	35.00	0.70%
		8	刘毅	35.00	0.70%
		9	赵才保	35.00	0.70%

		10	普琼珍	35.00	0.70%
		11	谢文春	35.00	0.70%
		12	潘玉新	35.00	0.70%
		13	薛成龙	35.00	0.70%
		14	谢国贤	35.00	0.70%
		15	王正庆	35.00	0.70%
		16	周翔	35.00	0.70%
		17	胡伟	35.00	0.70%
		18	李靖	35.00	0.70%
		19	矣亚兵	28.00	0.56%
		20	杨芳	28.00	0.56%
		21	刘辉	28.00	0.56%
		合计		5,000.00	100%
2020 年 1 月	(1) 薛成龙向段铁转让其持有的 35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36.05 万元； (2) 刘文忠向刘志祥转让其持有的 28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28.84 万元； (3) 刘文忠向蒋水清转让其持有的 15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154.5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03 元/出资额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通通信	2,550.00	51.00%
		2	刘文忠	1,398.00	27.96%
		3	廖春荣	150.00	3.00%
		4	陈加致	150.00	3.00%
		5	刘玉坤	35.00	0.70%
		6	王黎	35.00	0.70%
		7	赵志勇	35.00	0.70%
		8	刘毅	35.00	0.70%
		9	赵才保	35.00	0.70%
		10	普琼珍	35.00	0.70%
		11	谢文春	35.00	0.70%
		12	潘玉新	35.00	0.70%
		13	段铁	35.00	0.70%
		14	谢国贤	35.00	0.70%
		15	王正庆	35.00	0.70%

		16	周翔	35.00	0.70%
		17	胡伟	35.00	0.70%
		18	李靖	35.00	0.70%
		19	矣亚兵	28.00	0.56%
		20	杨芳	28.00	0.56%
		21	刘辉	28.00	0.56%
		22	刘志祥	28.00	0.56%
		23	蒋水清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
2020年6月	玉溪誉联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至2,0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减少注册资本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通通信	1,020.00	51.00%
		2	刘文忠	559.20	27.96%
		3	廖春荣	60.00	3.00%
		4	陈加致	60.00	3.00%
		5	刘玉坤	14.00	0.70%
		6	王黎	14.00	0.70%
		7	赵志勇	14.00	0.70%
		8	刘毅	14.00	0.70%
		9	赵才保	14.00	0.70%
		10	普琼珍	14.00	0.70%
		11	谢文春	14.00	0.70%
		12	潘玉新	14.00	0.70%
		13	段铁	14.00	0.70%
		14	谢国贤	14.00	0.70%
		15	王正庆	14.00	0.70%
		16	周翔	14.00	0.70%
		17	胡伟	14.00	0.70%
		18	李靖	14.00	0.70%
		19	矣亚兵	11.20	0.56%
		20	杨芳	11.20	0.56%

		21	刘辉	11.20	0.56%
		22	刘志祥	11.20	0.56%
		23	蒋水清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
2020年8月	(1) 蒋水清将其持有的 46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文忠，转让价格为 46 万元； (2) 蒋水清将其持有的 14 万股股权转让给秦元喜，转让价格为 14 万；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通通信	1,020.00	51.00%
		2	刘文忠	605.20	30.26%
		3	廖春荣	60.00	3.00%
		4	陈加致	60.00	3.00%
		5	刘玉坤	14.00	0.70%
		6	王黎	14.00	0.70%
		7	赵志勇	14.00	0.70%
		8	刘毅	14.00	0.70%
		9	赵才保	14.00	0.70%
		10	普琼珍	14.00	0.70%
		11	谢文春	14.00	0.70%
		12	潘玉新	14.00	0.70%
		13	段铁	14.00	0.70%
		14	谢国贤	14.00	0.70%
		15	王正庆	14.00	0.70%
		16	周翔	14.00	0.70%
		17	胡伟	14.00	0.70%
		18	李靖	14.00	0.70%
		19	矣亚兵	11.20	0.56%
		20	杨芳	11.20	0.56%
		21	刘辉	11.20	0.56%
		22	刘志祥	11.20	0.56%
		23	秦元喜	14.00	0.70%
		合计		2,000.00	100%

2021 年 12 月，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玉溪誉联 51%股权转让给亨通光电，并于 2023 年 1 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华通通信不再持有玉溪誉联相关股权。

（2）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背景、身份、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运营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背景、身份

根据云南联通与华通通信签订的各州市《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委托承包运营协议》的约定，华通通信在各州市成立由华通通信控股的运营公司负责相应区域的运营管理工作。根据“双百协议”，云南联通与合作方对人员安排进行了约定，同意云南联通在相关州市分支机构为员工解除与云南联通的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与运营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为了充分调动运营子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同意运营子公司员工直接参与持股或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参与持股。经核查，除迪庆誉联的少数股东王金宝、怒江誉联的少数股东卢守海系华通通信的员工，怒江誉联的少数股东尚海涛同时系华通通信的少数股东外，运营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均为云南联通前述入职至运营子公司的员工或该等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公司的说明，运营子公司参与持股的人员标准为运营子公司的核心员工，相关参与持股人员要求与运营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由于云南联通相关州市分支机构的员工解除其与云南联通的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的流程问题，存在部分员工在入股运营子公司时尚未完成劳动关系变更的情况，经核查，相关员工后续均与运营子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非运营子公司员工的 3 名少数股东均已将其股权转让并退出运营子公司。

②子公司少数股东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部分“2、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少

数股东基本情况、背景、身份、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之“(1) 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所示，运营子公司设立时少数股东的入股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入股的少数股东系参考初始投资成本或账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价格，该等定价方式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运营子公司利益的情形。

3.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少数股东在业务开拓、订单获取中所起的作用，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前是否实质上控制 10 家子公司

(1) 运营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运营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员工花名册、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及客户明细、相关少数股东的访谈以及公司的说明，除迪庆誉联的少数股东王金宝、怒江誉联的少数股东卢守海系华通通信的员工，怒江誉联的少数股东尚海涛同时系华通通信的少数股东外，运营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为运营子公司的员工或运营子公司员工构成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华通通信与亨通光电完成运营子公司管理权交接之日，前述少数股东与华通通信的董监高、股东、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运营子公司少数股东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少数股东在业务开拓、订单获取中所起的作用，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的说明，运营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该等业务是华通通信基于与云南联通的“双百行动”综合改革下的“委托承包运营合作”开展。根据公司、云南联通及各运营子公司签署的委托承包运营协议，由运营子公司承接云南省内相关州市的云南联通业务运营，同时负责承包地区网络维护、资产代管等，需要运营子公司全体员工开拓下游的联通新用户并获取订单，其中包括持有运营子公司股权的相关员工。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运营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作为股东享有相应

的股东权利，同时在运营子公司中任职并领取薪酬、享受福利待遇、存在报销款项等正常资金往来，除此之外，该等少数股东与华通通信之间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根据运营子公司相关少数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访谈记录、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公司的说明，截至华通通信与亨通光电完成运营子公司管理权交接之日，运营子公司少数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3）运营子公司股权转让前是否实质上控制 10 家子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中对控制的定义：“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运营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运营子公司股权转让前，华通通信合计控制运营子公司 50%以上的表决权，董事会席位占比均为半数以上，据此华通通信对运营子公司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具有控制力，而其他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无法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运营子公司股权转让前华通通信实质上控制该等运营子公司。

4. 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文件，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投资运营子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云南红河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01-06
2	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云南大理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文山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玉溪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07-21
3	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云南丽江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德宏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03-29
4	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云南昆明誉联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临沧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05-09
5	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云南怒江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迪庆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09-12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款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经核查，除迪庆誉联的少数股东王金宝、怒江誉联的少数股东卢守海系华通通信的员工，怒江誉联的少数股东尚海涛同时系华通通信的少数股东外，运营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均为运营子公司的员工或运营子公司员工构成的员工持股平台，运营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不属于华通通信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该等共同投资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款的情形；同时，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投资运营子公司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公司剥离 10 家子公司、亨通光电受让以上持续亏损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受让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仍对其保留控制或重大影响，原控制权持有及此次转让的真实性，合并范围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调节合并范围调节公司业绩的情况，纳入合并报表期间及此次剥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补充披露公司剥离 10 家子公司、亨通光电受让以上持续亏损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10 家运营子公司因承包运营业务持续亏损，需要华通通信提供资金支持维持其日常运营，这使得华通通信的现金流进一步恶化，为了公司的长期发展，华通通信向亨通光电提出向其出售 10 家运营子公司股权并移交承包运营管理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亨通光电相关负责人，亨通光电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合作协议》的签约主体，该协议明确约定亨通光电为主要履约方，如果华通通信因资金等原因放弃继续经营 10 家运营子公司而使得云南各州市的通信业务无法顺利开展，亨通光电将承担违约责任，且中国联通系其光通信业务的重要客户，此次违约也会影响其与中国联通的其他业务的合作，亨通光电综合考虑了与联通集团整体的合作关系及相关违约成本，经与华通通信协商一致，计划分两批签署协议收购华通通信云南 10 家运营子公司的股权并承接了其委托承包运营权。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其长期发展剥离 10 家运营子公司，亨通光电综合考虑与联通集团整体的合作关系和相关违约成本受让 10 家运营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受让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仍对其保留控制或重大影响，原控制权持有及此次转让的真实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九）款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名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股权受让方亨通光电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访谈亨通光电，股权受让方亨通光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事由	具体情形	是否符合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亨通光电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华通通信； (2) 华通通信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亨通光电	否

序号	关联事由	具体情形	是否符合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亨通光电与华通通信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否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亨通光电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华通通信，亦未担任华通通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华通通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亨通光电，亦未担任亨通光电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亨通光电与华通通信相互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不存在一方持有另一方 5%以上股份的情形	否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不涉及	否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涉及	否
7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亨通光电与华通通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另一方 5%以上股份的情形	否
8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亨通光电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华通通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华通通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亨通光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9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华通通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亨通光电的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华通通信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否

序号	关联事由	具体情形	是否符合
10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不适用	否
11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不涉及	否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不涉及	否

根据运营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所持有的运营子公司股权转让给亨通光电前，华通通信合计控制运营子公司 50.00%以上的表决权，且华通通信在运营子公司的董事会席位占比均为半数以上。据此，华通通信对运营子公司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具有控制力，而其他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无法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运营子公司股权转让前华通通信实质上控制该等运营子公司，该等控制权真实、有效。

根据运营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亨通光电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访谈亨通光电，公司已将其所持有的运营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亨通光电，运营子公司管理权已完成交接并已纳入到亨通光电的合并范围，公司相关人员不再担任运营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运营子公司不存在保留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3.合并范围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调节合并范围调节公司业绩的情况，纳入合并报表期间及此次剥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10 家运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运营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运营子公司股权转让前，

公司持有 10 家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迪庆誉联	51.74%
2	临沧誉联	51.00%
3	昆明誉联	70.00%
4	红河誉联	71.30%
5	大理誉联	51.20%
6	德宏誉联	51.00%
7	丽江誉联	51.00%
8	怒江誉联	41.20%（注）
9	文山誉联	51.00%
10	玉溪誉联	51.00%

注：华通通信直接持有怒江誉联 31.00%的股权，通过保山誉联间接持有怒江誉联 20%的股权，同时华通通信持有保山誉联 51%的股权。据此，华通通信合计控制怒江誉联 51%的表决权，合计持有怒江誉联 41.20%的股权。

如上表所示，运营子公司股权转让前，华通通信合计控制运营子公司 50.00% 以上的表决权，董事会席位占比均为半数以上，华通通信对运营子公司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具有控制力，可以对运营子公司的高管任命、经营预算考核等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同时全面负责运营子公司财务及人员管理，拥有对运营子公司的控制权；而运营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无法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华通通信将 10 家运营子公司的股权转出前，将该等运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的规定。

（2）剥离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挂牌的签字会计师及公司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系因公司出售 10 家运营子公司的股

权，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根据前述准则的要求，公司转让 10 家运营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股东大会通过日期	协议签订日期	交易价格支付情况	购买方对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控制情况	是否需要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1	迪庆誉联	2021.5.31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4 月	截至 2021 年 5 月，收到股权转让款 3,055.00 万元，超过了股权转让款的 50%	于 2021 年 5 月，完成管理权交接	否
2	临沧誉联						
3	昆明誉联						
4	红河誉联	2022.01.01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12 月	截至 2021 年 12 月，收到股权转让款 3,790.00 万元，超过了股权转让款的 50%	于 2022 年 1 月，完成了管理权交接	否
5	大理誉联						
6	德宏誉联						
7	丽江誉联						
8	怒江誉联						
9	文山誉联						
10	玉溪誉联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丧失控制权的时点已经满足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合规。

综上，华通通信将 10 家运营子公司的股权转出前，将该等运营子公司纳入

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将 10 家运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或剥离的方式来调节公司业绩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逐一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程序履行情况、转让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税收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技术、设备和人员的处置情况，相关资产转让后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资产剥离后是否仍存在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是否仍由公司实际控制

1.逐一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程序履行情况、转让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税收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技术、设备和人员的处置情况

（1）昆明誉联

①股权转让程序：2021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昆明誉联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亨通光电。2021 年 4 月，公司与亨通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亨通光电转让其持有的昆明誉联 70%股权。2021 年 10 月，昆明誉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②转让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云南昆明誉联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116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昆明誉联经评估的 70%股权价值为 2,950.52 万元；参考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2,912 万元，不属于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③税收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本次参考评估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0.52 元/注册资本，低于 1 元/注册资本，不属于溢价转让股权，不涉及缴税事项。

④相关资产、技术、设备和人员的处置情况：根据公司与亨通光电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的说明，股权转让完成后，昆明誉联的资产、技术、设备均随

控制权移交给受让方亨通光电；昆明誉联的员工原劳动关系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2）迪庆誉联

①**股权转让程序**：2021年3月，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迪庆誉联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亨通光电。2021年4月，公司与亨通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亨通光电转让其持有的迪庆誉联37%股权。2021年8月，迪庆誉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同时，2021年10月，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昆明誉联70%股权转让给亨通光电，由此公司不再持有通过昆明誉联所控制的迪庆誉联20%的股权。

②**转让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云南迪庆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116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迪庆誉联经评估的股权价值为0.00元；据此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0.00元。该等股权转让价格与经评估股权价值一致，不属于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③**税收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低于1元/注册资本，不属于溢价转让股权，不涉及缴税事项。

④**相关资产、技术、设备和人员的处置情况**：根据公司与亨通光电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的说明，股权转让完成后，迪庆誉联的资产、技术、设备均随控制权移交给受让方亨通光电；迪庆誉联的员工原劳动关系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3）临沧誉联

①**股权转让程序**：2021年3月，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临沧誉联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亨通光电。2021 年 4 月，公司与亨通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亨通光电转让其持有的临沧誉联 51%股权。2021 年 10 月，临沧誉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②转让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云南临沧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117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临沧誉联经评估的 51%股权价值为 878.10 万元；参考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878.00 万元，不属于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③税收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本次参考评估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72 元/注册资本。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9 号）的规定，企业取得财产（包括各类资产、股权、债权等）转让收入、债务重组收入、接受捐赠收入、无法偿付的应付款收入等，均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说明等资料，公司已对包括本次股权转让在内的 2022 年度出售子公司涉及的股权转让所得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汇算清缴，由于公司 2022 年度出售子公司总体的投资收益合计为负数，故不涉及缴纳税款。

④相关资产、技术、设备和人员的处置情况：根据公司与亨通光电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的说明，股权转让完成后，临沧誉联的资产、技术、设备均随控制权移交给受让方亨通光电；临沧誉联的员工原劳动关系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4）德宏誉联

①股权转让程序：2021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德宏誉联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亨通光电。2021 年 12 月，公司与亨通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亨通光电转让其持有的德宏誉联 51%股权。2022 年 4 月，德宏誉联完成本次股权

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②转让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根据立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2803 号），德宏誉联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642.05 万元，据此确定公司所持有的德宏誉联 51%股权转让价格为 1,351.5 万元。该等股权转让价格略高于经审计净资产值，不属于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③税收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本次参考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33 元/注册资本。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9 号）的规定，企业取得财产（包括各类资产、股权、债权等）转让收入、债务重组收入、接受捐赠收入、无法偿付的应付款收入等，均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说明等资料，公司已对包括本次股权转让在内的 2022 年度出售子公司涉及的股权转让所得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汇算清缴，由于公司 2022 年度出售子公司总体的投资收益合计为负数，故不涉及缴纳税款。

④相关资产、技术、设备和人员的处置情况：根据公司与亨通光电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的说明，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宏誉联的资产、技术、设备均随控制权移交给受让方亨通光电；德宏誉联的员工原劳动关系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5）大理誉联

①股权转让程序：2021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大理誉联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亨通光电。2021 年 12 月，公司与亨通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亨通光电转让其持有的大理誉联 51.20%股权。2022 年 4 月，大理誉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②转让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根据立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2809 号），大理誉联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低于 0 元，据此确定股

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对价；该等股权转让价格不属于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③税收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低于 1 元/注册资本，不属于溢价转让股权，不涉及缴税事项。

④相关资产、技术、设备和人员的处置情况：根据公司与亨通光电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的说明，股权转让完成后，大理誉联的资产、技术、设备均随控制权移交给受让方亨通光电；大理誉联的员工原劳动关系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6）红河誉联

①股权转让程序：2021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红河誉联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亨通光电。2021 年 12 月，公司与亨通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亨通光电转让其持有的红河誉联 71.30%股权。2022 年 4 月，红河誉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②转让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根据立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2807 号），红河誉联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53.18 万元，据此确定公司所持有的红河誉联 71.30%股权转让价格为 256.68 万元。该等股权转让价格略高于经审计净资产值，不属于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③税收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本次参考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0.18 元/注册资本，低于 1 元/注册资本，不属于溢价转让股权，不涉及缴税事项。

④相关资产、技术、设备和人员的处置情况：根据公司与亨通光电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的说明，股权转让完成后，红河誉联的资产、技术、设备均随控制权移交给受让方亨通光电；红河誉联的员工原劳动关系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7）丽江誉联

①股权转让程序：2021年8月，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丽江誉联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亨通光电。2021年12月，公司与亨通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亨通光电转让其持有的丽江誉联51%股权。2023年3月，丽江誉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②转让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根据立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52805号），丽江誉联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低于0元，据此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对价；该等股权转让价格不属于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③税收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低于1元/注册资本，不属于溢价转让股权，不涉及缴税事项。

④相关资产、技术、设备和人员的处置情况：根据公司与亨通光电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的说明，股权转让完成后，丽江誉联的资产、技术、设备均随控制权移交给受让方亨通光电；丽江誉联的员工原劳动关系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8）怒江誉联

①股权转让程序：2021年8月，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怒江誉联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亨通光电；2021年12月，保山誉联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所持有的怒江誉联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亨通光电。2021年12月，公司及子公司保山誉联分别与亨通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亨通光电转让其持有的怒江誉联31%股权，保山誉联向亨通光电转让其持有的怒江誉联20%股权。2022年4月，怒江誉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②转让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根据立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52808号），怒江誉联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低于0元，据此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均为零对价；该等股权转让价格不属于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③**税收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低于 1 元/注册资本，不属于溢价转让股权，不涉及缴税事项。

④**相关资产、技术、设备和人员的处置情况：**根据公司与亨通光电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的说明，股权转让完成后，怒江誉联的资产、技术、设备均随控制权移交给受让方亨通光电；怒江誉联的员工原劳动关系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9）文山誉联

①**股权转让程序：**2021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文山誉联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亨通光电。2021 年 12 月，公司与亨通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亨通光电转让其持有的文山誉联 51%股权。2022 年 6 月，文山誉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②**转让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根据立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2806 号），文山誉联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低于 0 元，据此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对价；该等股权转让价格不属于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③**税收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低于 1 元/注册资本，不属于溢价转让股权，不涉及缴税事项。

④**相关资产、技术、设备和人员的处置情况：**根据公司与亨通光电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的说明，股权转让完成后，文山誉联的资产、技术、设备均随控制权移交给受让方亨通光电；文山誉联的员工原劳动关系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10）玉溪誉联

①**股权转让程序：**2021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玉溪誉联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亨通光电。2021 年 12 月，公司与亨通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亨

通光电转让其持有的玉溪誉联 51%股权。2023 年 1 月，玉溪誉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②转让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根据立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2804 号），玉溪誉联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755.17 万元，据此确定公司所持有的玉溪誉联 51%股权转让价格为 387.60 万元。该等股权转让价格略高于经审计净资产值，不属于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③税收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本次参考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0.38 元/注册资本，低于 1 元/注册资本，不属于溢价转让股权，不涉及缴税事项。

④相关资产、技术、设备和人员的处置情况：根据公司与亨通光电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的说明，股权转让完成后，玉溪誉联的资产、技术、设备均随控制权移交给受让方亨通光电；玉溪誉联的员工原劳动关系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综上所述，公司所持有运营子公司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完成工商登记，转让价格系依据经审计净资产值或经评估股权价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运营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应缴纳税款的均已依法完成汇算清缴，相关资产、技术、设备和人员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均已转让给受让方亨通光电。

2.相关资产转让后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资产剥离后是否仍存在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是否仍由公司实际控制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 10 家运营子公司股权转让后，运营子公司所持有的相关资产均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移交给受让方，公司自有资产与已剥离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运营子公司，该等股权剥离不会对公司自有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合同及出具的说明，运营子公司剥离后，华通通信与丽江誉联、大理誉联存在通信设施代维服务、无线网桥销售等少量业务，

由于运营子公司剥离前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运营子公司剥离后，个别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因此继续履行。该等交易具有偶发性，金额较小，公司与运营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至今不再发生任何业务往来。

根据运营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运营子公司剥离后，公司及其员工均不再持有运营子公司股权，公司员工不再担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公司在股权、股东会及董事会、管理层等方面均未控制运营子公司，运营子公司均不再由公司实际控制。

（四）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说明剥离的子公司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控制，是否仍为公司关联方，对大理誉联、丽江誉联、文山誉联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申报前未归还是否符合挂牌条件，说明目前归还情况

1.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说明剥离的子公司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控制，是否仍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中对控制的定义：“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华通通信将 10 家子公司股权出售给亨通光电后，亨通光电持股比例及控制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亨通光电持股比例	是否受亨通光电控制
1	昆明誉联	70.00%	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亨通光电持股比例	是否受亨通光电控制
2	临沧誉联	51.00%	是
3	迪庆誉联	60.00%（间接持有 14.00%的股权）	是
4	红河誉联	71.30%	是
5	怒江誉联	85.60%	是
6	大理誉联	72.70%	是
7	德宏誉联	63.30%	是
8	丽江誉联	74.30%	是
9	文山誉联	69.60%	是
10	玉溪誉联	71.26%	是

注：亨通光电持有昆明誉联 70.00%的股权，昆明誉联持有迪庆誉联 20.00%的股权，据此亨通光电间接持有迪庆誉联 14.00%的股权。

如上表所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控制的定义，上表中 10 家子公司为亨通光电所控制。华通通信未持有亨通光电的股权或任何权益，与亨通光电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亨通光电对上表中 10 家子公司进行控制的情形。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针对一年以内处置的子公司，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将其作为关联方披露，并将其处置以后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2.对大理誉联、丽江誉联、文山誉联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申报前未归还是否符合挂牌条件，说明目前归还情况

（1）对大理誉联、丽江誉联、文山誉联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理誉联、丽江誉联、文山誉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万元)	款项性质
1	大理誉联	1 年内处置的子公司	1,647.81	资金拆借
2	丽江誉联	1 年内处置的子公司	391.00	资金拆借
3	文山誉联	1 年内处置的子公司	622.67	资金拆借
合计			2,661.48	-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资金拆出行为均发生在公司实际控制大理誉联、丽江誉联、文山誉联期间，发生时属于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报告期末，公司完成了对上述三家控股子公司的处置，三家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形成了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尚未归还。根据亨通光电出具的《情况说明》：“对于在华通通信承接云南各州市联通业务运营期间所形成与州市运营公司之间包括业务欠款、往来账款、负结算补偿、投资回报等所有事项待与云南联通确认后按净额整体清算”。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正在配合云南联通所聘请的审计机构对云南合作项目的审计工作，该等审计工作预计将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

（2）是否符合挂牌规则中确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申请挂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应当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郭广友，其控制的企业包括哈尔滨誉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哈尔滨华运通投资有限公司。鉴于华通通信所持有的大理誉联、丽江誉联、文山誉联的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家公司已由亨通光电控制，不属于华通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郭广友所控制企业。

因此，大理誉联、丽江誉联、文山誉联对公司资金的占用不属于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同时，公司已建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针对资金占用的问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出了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关于挂牌公司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关于挂牌公司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大理誉联、丽江誉联、文山誉联对公司资金的占用不属于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申报前未归还相关资金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公司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公司曾与工研院创投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现已由实际控制人郭广友回购工研院创投所持股份，特殊投资条款随之解除；哈尔滨誉联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请公司：（1）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等情形；（2）说明自然人股东在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单位的具体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同次增资、转让定价不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4）说明工研院创投、电信国脉所属类型及性质，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股东，如存在，请说明国有、集体股权历次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批复文件或替代性文件的取得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5）说明工研院创投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是否自始无效，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安排；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如有），逐条说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

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6）补充披露哈尔滨誉联设立及制定激励方案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参与人员及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持股价格、管理模式、存续期间、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的权益处置方法。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一）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机构股东的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调查表，查阅私募基金股东相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文件，核实机构股东是否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二）查阅了《刑法》《刑法修正案（十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的声明》，同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等公开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等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督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三）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对公司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核实自然人股东的具体任职情况，了解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查阅了电信国脉的业务合同及访谈记录，查阅了联通鹤岗分公司的业务合同、相关公开招标及公开比选文件，查阅了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并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华通通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承诺》；

（五）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份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

股东支付凭证等，取得公司设立以来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了解公司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定价情况；查阅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访谈记录，了解股东出资背景及出资来源；查阅亨通光电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电信国脉持有公司股份及退出的背景及原因；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友关于同次增资、转让定价不同的原因的访谈记录；

（六）查阅了工研院创投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查阅电信国脉控股股东亨通光电的公开披露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检索工研院创投及电信国脉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查阅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1529号建议的答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

（七）查阅了工研院创投与华通通信、实际控制人等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协议及回购协议，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回购工研院创投相关股份的款项支付凭证，核查公司历史上的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履行及解除情况；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相关额纠纷或诉讼案件；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核实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安排；

（八）查阅了哈尔滨誉联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出资凭证，查阅了哈尔滨誉联参与公司增资的工商档案、增资协议、股东大会文件及验资报告，同时取得了哈尔滨誉联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访谈记录、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等情形

1.说明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之“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

“（一）一般规定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二）特别规定

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及机构股东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通通信共有 138 名股东，包括 136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法人股东，其中苏州久峡系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不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哈尔滨誉联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36 人。剔除间接股东与直接股东重合的情况（郭广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哈尔滨誉联间接持股），公司穿透后的股东共计 172 名，未超过 200 名。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及机构股东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2020 年 9 月，华通通信的注册资本由 22,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 万元时，华通通信穿透后的股东人数达到设立以来的最高值，穿透后股东数量合计 179 名，包括 150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法人股东（其中哈尔滨誉联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29 名，工研院创投系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剔除间接股东与直接股东重合的情况（郭广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哈尔滨誉联间接持股），

彼时公司穿透后的股东共计 179 名，未超过 200 名。

综上，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等情形

（1）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规定，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1）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2）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3）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4）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根据华通通信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华通通信在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不存在向社会公开宣传的情形，未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公司未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不存在非法集资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根据《刑法》第 160 条及《刑法修正案（十一）》关于“欺诈发行”的规定，欺诈发行系指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存托凭证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过程中，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等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存托凭证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行为，不涉及欺诈发行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根据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同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公司不存在因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等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督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不存在因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等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督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二）说明自然人股东在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单位的具体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的员工花名册、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自然人股东的任职单位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1	郭广友	14,160.00	56.64%	华通通信	董事长
2	王剑	725.00	2.90%	华通通信	副董事长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3	甘为民	430.00	1.72%	华通通信	华通通信原副总经理，因个人原因申请停薪留岗（具体岗位尚未确定）
4	张嗣文	370.00	1.48%	华通通信	董事、总经理
5	温建业	290.00	1.16%	/	退休人员
6	王柏林	260.00	1.04%	华通通信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7	赵宁	200.00	0.80%	/	无业
8	刘庆涛	200.00	0.80%	华通通信	业务总监
9	陈昂	200.00	0.80%	天津市熹辉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部职工
10	张坤	180.00	0.72%	华通通信	副总工程师
11	李伦	155.00	0.62%	电信国脉	项目管理人員
12	陈晓东	150.00	0.60%	华通创为	总经理
13	蒋宏	130.00	0.52%	华通通信	董事、副总经理
14	安众	120.00	0.48%	/	无业
15	张伟佳	115.00	0.46%	华通通信	业务管理中心负责人
16	宋淑玲	115.00	0.46%	华通通信	业务管理总监
17	王永伟	100.00	0.40%	华通通信	高级项目经理
18	张鹏飞	100.00	0.40%	吉林省昌晟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经理
19	杨军	100.00	0.40%	黑龙江申信	部门总经理
20	徐庆波	80.00	0.32%	/	退休人员
21	赵清江	80.00	0.32%	华通通信	工程师
22	张白羽	75.00	0.30%	杭州睿信弘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23	刘雪立	75.00	0.30%	/	退休人员
24	贺万平	70.00	0.28%	华通通信	业务管理中心部门经理、监事会主席
25	李海军	60.00	0.24%	/	无业
26	何英龙	60.00	0.24%	北京市海讯达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分公司部门经理
27	王丽	60.00	0.24%	/	退休人员
28	张英来	60.00	0.24%	华通通信	高级业务经理
29	王崇明	60.00	0.24%	电信国脉	部门经理
30	肖挺	55.00	0.22%	华通通信	公司业务管理总监
31	孙弘戈	50.00	0.20%	/	无业
32	李晓丰	50.00	0.2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黑河分公司	网建部职员
33	孔令心	50.00	0.20%	杭州橙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4	周思	50.00	0.20%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35	张晶	50.00	0.20%	/	自由职业者
36	张瀚元	50.00	0.2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鹤岗市分公司	市场营销部职员
37	吴彬	50.00	0.20%	哈尔滨市公滨小学校	教师
38	张素馨	50.00	0.20%	中铁隧道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职员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39	成郁	50.00	0.20%	云南华誉通	董事长
40	黄文字	50.00	0.20%	/	退休人员
41	陈宇翔	50.00	0.20%	黑龙江省能通 电气工程安装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42	薛玉民	50.00	0.20%	华通通信	部门总经理
43	袁晓杰	50.00	0.20%	/	退休人员
44	赵恺	50.00	0.20%	华通通信	业务管理中心总监、监事
45	施文	50.00	0.20%	哈尔滨工业大 学经济与管理 学院	副教授
46	王宇	45.00	0.18%	华通通信	高级业务经理
47	姜永德	45.00	0.18%	华通通信	综合部职员
48	董春波	45.00	0.18%	/	自由职业者
49	原宜辉	45.00	0.18%	电信国脉	职员
50	韩家德	45.00	0.18%	电信国脉	高级工程师
51	曲贵财	45.00	0.18%	/	退休人员
52	尚海涛	45.00	0.18%	电信国脉	职员
53	王猛	45.00	0.18%	电信国脉	部门经理
54	杜国峰	45.00	0.18%	电信国脉	职员
55	张国利	45.00	0.18%	电信国脉	项目经理
56	王贵清	45.00	0.18%	电信国脉	职员
57	史汉君	45.00	0.18%	/	退休人员
58	徐祥	45.00	0.18%	华通通信	项目部总经理
59	刘龙	45.00	0.18%	电信国脉	项目经理
60	佟维莉	45.00	0.18%	电信国脉	项目副经理
61	高强	45.00	0.18%	华通通信	部门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62	付晓冰	45.00	0.18%	电信国脉	技术员
63	马松	45.00	0.18%	/	无业
64	姜宁	40.00	0.16%	/	无业
65	尹莹	40.00	0.16%	华通通信	党委办公室秘书、监事
66	张大猛	30.00	0.12%	电信国脉	运营商事业部职员
67	程雪松	30.00	0.12%	/	退休人员
68	李正超	30.00	0.12%	华通通信	部门经理
69	张兆光	30.00	0.12%	电信国脉	后勤人员
70	马凤德	30.00	0.12%	/	无业
71	张静晗	30.00	0.12%	大兴安岭地区 农业林业科学 研究院	财务人员
72	马志刚	30.00	0.12%	电信国脉	技术员
73	陈元清	30.00	0.12%	天津睿裕信科 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74	崔利滨	30.00	0.12%	华通通信	高级项目经理
75	郑岩	30.00	0.12%	电信国脉	部门经理
76	郭霖	30.00	0.12%	黑龙江申信	部门市场总监
77	张伟斌	25.00	0.10%	电信国脉	采购员
78	李冰	25.00	0.10%	电信国脉	项目管理
79	胡滨	25.00	0.10%	华通通信	软件开发部部门副总经理
80	孔龙江	25.00	0.10%	电信国脉	采购员
81	闫文学	25.00	0.10%	/	无业
82	杨微	25.00	0.10%	华通通信	业务主管
83	于泳	25.00	0.10%	电信国脉	技术员
84	董彦成	25.00	0.10%	华通创为	高级项目经理
85	杨威	25.00	0.10%	/	无业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86	李长顺	25.00	0.10%	华通通信	综合部职员
87	郭伟	25.00	0.10%	/	退休人员
88	李志发	25.00	0.10%	/	退休人员
89	董建辉	25.00	0.10%	电信国脉	技术员
90	孙伟	25.00	0.10%	福建华夏信息 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1	张东	25.00	0.10%	黑龙江申信	公司保密办公室主任/项目 经理
92	董龙江	25.00	0.10%	/	退休人员
93	陈勇	20.00	0.08%	乌兰察布市晟 林环保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94	郑东哲	20.00	0.08%	电信国脉	项目经理
95	朱潇然	20.00	0.08%	中国人民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工程师
96	王贵忠	15.00	0.06%	/	退休人员
97	卢伟	15.00	0.06%	电信国脉	技术员
98	李莹	15.00	0.06%	电信国脉	出纳
99	候雨薇	15.00	0.06%	电信国脉	综合员
100	吴非	15.00	0.06%	电信国脉	项目经理
101	侯京城	15.00	0.06%	/	退休人员
102	刘伟光	15.00	0.06%	/	退休人员
103	刘守辉	15.00	0.06%	/	退休人员
104	孙馨梅	15.00	0.06%	电信国脉	合同归档员
105	刘雪梅	15.00	0.06%	/	退休人员
106	王剑 A	15.00	0.06%	电信国脉	综合员
107	吴国庆	15.00	0.06%	电信国脉	司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108	朱长荣	15.00	0.06%	/	退休人员
109	徐英爱	15.00	0.06%	电信国脉	会计
110	刘树学	15.00	0.06%	/	退休人员
111	朱仁哲	15.00	0.06%	电信国脉	采购员
112	桑德松	15.00	0.06%	电信国脉	门卫
113	王增辉	15.00	0.06%	哈尔滨英利酒业有限公司	推销员
114	衣晓琦	15.00	0.06%	泰和信诚（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人事主管
115	陈路安	15.00	0.06%	/	无业
116	赵明刚	15.00	0.06%	/	无业
117	朱庆宇	15.00	0.06%	电信国脉	技术员
118	闫秀丽	15.00	0.06%	/	退休人员
119	魏永刚	15.00	0.06%	电信国脉	技术员
120	李荣	15.00	0.06%	/	退休人员
121	马海涛	15.00	0.06%	/	退休人员
122	周振武	15.00	0.06%	/	退休人员
123	马英海	15.00	0.06%	/	退休人员
124	王广琴	15.00	0.06%	电信国脉	综合员
125	张洪涛	15.00	0.06%	/	自由职业者
126	刁塑	15.00	0.06%	/	自由职业者
127	静翠兰	15.00	0.06%	/	退休人员
128	朱仁玉	15.00	0.06%	/	退休人员
129	何福兴	15.00	0.06%	/	退休人员
130	孙志超	15.00	0.06%	华通通信	高级业务经理
131	姜海涛	10.00	0.04%	华通通信	项目部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132	李洪亮	10.00	0.04%	/	无业
133	王淑梅	10.00	0.04%	/	退休人员
134	高万森	10.00	0.04%	/	退休人员
135	叶显松	10.00	0.04%	/	无业
136	张恩硕	10.00	0.04%	牡丹江大学	学生 (通过继承取得公司股份)
合计		21,850.00	87.40%	-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在部分自然人股东任职于客户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称为“电信国脉”）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鹤岗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为“联通鹤岗分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

1. 电信国脉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华通通信股份的电信国脉员工合计 35 名，持股比例合计为 4.50%，该等持股人员均为电信国脉普通员工，不属于电信国脉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电信国脉不具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华通通信和电信国脉之间仅涉及 1 项合同，即电信国脉委托华通通信子公司黑龙江申信进行基站代维服务项目劳务服务，2021 年及 2022 年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51.68 万元、257.95 万元，占华通通信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1%、0.57%，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访谈电信国脉，电信国脉采取询价方式选择由黑龙江申信完成上述综合代维服务项目部分劳务服务。

据此，公司与电信国脉的上述劳务服务合作仅涉及一项合同，系偶发性交易，交易金额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较低。虽然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任职于电信国脉，但其均为普通员工，对电信国脉不具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不存在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电信国脉与华通通信之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联通鹤岗分公司

根据自然人股东张瀚元填写的调查问卷，其为联通鹤岗分公司市场营销部职员，2014年12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入股价格为1元/股，与同次增资的其他股东入股价格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张瀚元持有公司5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20%，持股比例较低。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联通鹤岗分公司存在综合布线工程服务及政务便民坐席服务业务，2021年及2022年的收入金额分别为12.36万元、110.33万元，占华通通信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2%、0.24%，占比较低。根据联通鹤岗分公司的公开招标文件、比选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选通知书，公司与联通鹤岗分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系通过公开招标及公开比选方式取得。股东张瀚元仅担任联通鹤岗分公司市场营销部职员的岗位，并未参与公司与联通鹤岗分公司公开招标及公开比选程序的相关决策，对联通鹤岗分公司不具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不存在可能或者已经造成联通鹤岗分公司与华通通信之间利益倾斜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员工花名册、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华通通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自然人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在华通通信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况，自然人股东均确认所持有的华通通信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同次增资、转让定价不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份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情况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元/股）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4年7月至2014年9月	第一次股份转让及缴足注册资本	张白羽将已实缴股份 125.00 万股转让给刘雪立、孙弘戈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自愿入股	1.00	2014 年 7 月，公司刚成立不久，发起人张白羽将其已实缴股份，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进行转让，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郭广友、王剑、张白羽将其所持有的合计 1,79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路安等 75 名自然人		0.00	郭广友、王剑、张白羽未实缴股份以 0 元进行转让，具有合理性；受让人于 2014 年 9 月以 1 元/股完成实缴
2	2014 年 12 月	第一次增资	电信国脉认购 7,650.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1.00 元/股本	注 1	1.00	公司刚成立不久，2014 年公司业务刚起步，处于微盈状态，参照前期其他股东的入股价格 1.00 元/股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温建业等 32 名自然人认购 2,350.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1.00 元/股本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自愿入股		
3	2015 年 8 月	第二次股份转让	电信国脉将其持有的 2,980.00 万股股份和 170.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郭广友和甘为民	注 2	1.00	交易双方参照华通通信 2015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0.9616 元），协商一致按照每股 1.00 元进行转让，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情况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元/股）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4	2016年5月	第三次股份转让	电信国脉将其持有的 4,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郭广友	注 2	1.02	交易双方参照华通通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1.02 元），协商一致按照每股 1.02 元进行转让，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5	2016 年	第四次股份转让及股份继承	郭广友向钮华明转让 2,250.00 万股股份	外部投资人钮华明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入股，公司引入外部股东钮华明	1.02	交易双方参照华通通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1.02 元），协商一致按照每股 1.02 元进行转让，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郭广友分别向王永伟、陈晓东、崔利滨、郑岩、孙鹏转让部分股份；甘为民向王崇明转让 30 万股	公司员工或外部人员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自愿入股	1.02（其中王永伟入股价格为 2.00 元/股）	1、交易双方参照华通通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1.02 元），协商一致按照每股 1.02 元进行转让，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王永伟系外部人员，综合考虑其未来对公司可能做出的贡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张童麟向甘为民转让 50 万股	张童麟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所持股份	1.02	交易双方参照华通通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1.02 元），协商一致按照每股 1.02 元进行转让，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情况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元/股）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张乃文去世，其持有的华通通信 10.00 万股股份由其子张恩硕继承	-	-	-
6	2017 年 5 月	第二次增资	华通通信股本由 15,000.00 万元增加至 16,500.00 万元，新增股本由原股东郭广友认购	郭广友看好公司发展，自愿增资	1.00	参照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1.07 元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7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	第五次股份转让	郭广友、王剑将其所持有的合计 1,355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坤等 25 名自然人	公司员工或外部人员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自愿入股	1.20	参照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1.07 元经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韩单向朱潇然转让 20.00 万股	韩单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所持股份		
8	2018 年 8 月	华通通信第三次增资	华通通信股本由 16,500.00 万元增加至 22,000.00 万元。其中，郭广友认购 5,050.00 万股，新股东陈昂认购 200.00 万股，新股东廖华明、尹琮、刘文忠、黄志炜、周雪峰分别认购 50.00 万股	相关人员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自愿入股	1.25	参照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1.15 元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9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	第六次股份转让及股份继承	梁志强将其所持有的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郭广友	梁志强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所持股份	2.00	梁志强系外部人员，未入职过华通通信，其转让系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情况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元/股）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廖华明将其持有的50万股股份转让给郭广友	廖华明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所持股份	1.52	参照公司2019年底的账面每股净资产1.51元/股，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52元/股，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王广义去世，其持有的华通通信15.00万股股份由其子王增辉继承	-	-	-
10	2020年9月	第四次增资	工研院创投认购300.00万股	外部投资机构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3.20	交易双方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其盈利能力，竞争优势等综合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并参考新三板挂牌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水平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郭广友、王柏林等19位自然人认购1,800.00万股，由哈尔滨誉联认购900.00万股	公司员工或外部人员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自愿入股	3.20	参照外部机构投资者工研院的增资价格3.20元/股，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11	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	第七次股份转让及股份继承	李娟、张春梅、魏绍洪分别将其所持有的10.00万、50.00万、1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郭广友；刘华智将其所持有的5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温建业	李娟、张春梅、刘华智系外部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转让所持股份	3.20	参照外部机构投资者工研院的增资价格3.20元/股，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魏绍洪系原控股子公司昆明誉联的员工，因昆明誉联剥离，华通通信不再持股，因此要求其退出	3.20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情况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元/股）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吴非将其持有的25万股股份转让给郭广友，车嵘将其持有的50万股股份转让给施文	吴非和车嵘已认购公司新增股份，但因资金不足放弃实缴出资并将相关股份转出	0.00	吴非、车嵘将已认缴未实缴股份以0元进行转让，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张建文去世，其持有的华通通信30.00万股股份由其女张静晗继承	-	-	-
12	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	第八次股份转让	张云宝、黄志炜等11名自然人将其所持有的合计405万股股份转让给郭广友、杨军、郭霖等3名自然人	王鹏、姜洪宇、于宏杰、温建业、张云宝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所持股份	2.38	因公司2021年上半年已经出现亏损，参照母公司华通通信2021年6月末账面每股净资产2.20元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黄志炜、刘文忠、缪志明、张庆东、尹琮、周雪峰6人系文山誉联等运营子公司的员工，因运营子公司剥离，华通通信不再持股，因此要求其退出	2.38（其中，缪志明、张庆东转让价格为3.20元/股）	1.因公司2021年上半年已经出现亏损，参照母公司华通通信2021年6月末账面每股净资产2.20元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缪志明、张庆东转让价格较高，主要系其入股时参照工研院2020年9月的增资价格3.20元/股，因持股时间较短，退出时经协商按照入股时价格进行转让，具有合理性。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情况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元/股）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3	2022年8月	第九次股份转让	钮华明将其持有的 2,2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海峡东睿	钮华明因其入股前的行为（与公司无关的事项）被司法机关追究并最终判定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犯罪，考虑该事项对公司后续资本运作构成不良影响，公司经与其协商后退出	2.00	钮华明参照公司 2021 年末账面净资产（2.05 元/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每股 2.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峡东睿，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14	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	第十次股份转让	郭广友回购工研院创投所持有全部股份	因公司 2021 年创业板申报未如期完成，工研院根据增资协议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并退出	股份回购价格为 1,186.40 万元	股份回购价格系参照《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 条的约定：“发生股份回购时，股权回购价格按如下公式计算：股权回购价款=甲方已支付的投资款*[1+甲方支付投资款之日（含）起至甲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项之日（不含）止的实际天数/360*10%]-甲方已经获得的累计分红。”，经郭广友与工研院创投协商一致确认股份回购价格为 1,186.40 万元，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甘为民将部分股份转让给陈晓东、杨微、张伟佳；孙鹏将其持有股份转让给郭广友	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所持部分股份	2.20	参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机构的转让价格，即钮华明转让股权给海峡东睿的转让价格 2.00 元/股，并经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情况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元/股）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郭广友、王剑将其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贺万平、杨军、陈晓东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自愿入股	2.20	参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机构的转让价格，即钮华明转让股权给海峡东睿的转让价格 2.00 元/股，并经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海峡东睿将其所持有全部股份转让给苏州久峡	注 3	2.00	海峡东睿与苏州久峡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转让价格参照钮华明转让给海峡东睿的每股 2.00 元，并经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注 1：根据亨通光电公开披露信息，并经访谈华通通信的实际控制人郭广友，2014 年，亨通光电拟收购电信国脉的控制权，由于当时电信国脉的控股股东郭广友同时控制华通通信，其计划将华通通信纳入到电信国脉体内整体出售；而华通通信当时的主营业务与电信运营商相关，核心业务是电信维护外包服务及宽带接入网络投资运营，亨通光电拟通过收购华通通信实现接入网和驻地网的投资建设，与电信运营商进行收入分成，因此将电信国脉及华通通信整体予以收购。

注 2：根据亨通光电公开披露信息，并经访谈华通通信的实际控制人郭广友，2015 年 8 月，由于华通通信 2015 上半年经营出现亏损，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继续大量持有华通通信股份将不利于上市公司资本保值、增值，同时出售华通通信所获得的现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增强电信国脉营运资金的流动性并有助于扩大业务规模，因此亨通光电将华通通信的股份予以出售。虽然华通通信当年度盈利情况不佳，但郭广友作为华通通信的原实际控制人仍持续看好公司发展，并计划专注于经营和发展华通通信，因此受让前述股份。

注 3：海峡东睿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因海峡东睿未按时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为满足新三板挂牌对股东资格的要求，海峡东睿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苏州久峡（海峡东睿与苏州久峡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股东的出资或转让款均来源于股东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且已经支付相关款项，历次股份转让和增资定价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或参考评估值或公司账面净资产值并经协商予以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股东或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次股份转让和增资定价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或参考评估值或公

司账面净资产值并经双方协商予以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股东或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股东均已支付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

2.是否存在同次增资、转让定价不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涉及的价款支付凭证、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公司的说明等资料，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同次增资、股份转让定价不同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16 年 7 月，郭广友、甘为民、张童麟与钮华明、王永伟等 8 名自然人的股份转让

2016 年 7 月，郭广友、甘为民、张童麟与钮华明、王永伟等 8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2,560.00 万股转让给钮华明、王永伟等 8 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每股定价（元）	转股数量（万股）	转让金额（万元）
1	郭广友	钮华明	1.02	2,250.00	2,295.00
2	郭广友	王永伟	2.00	100.00	200.00
3	郭广友	陈晓东	1.02	50.00	51.00
4	郭广友	崔利滨	1.02	30.00	30.60
5	郭广友	郑岩	1.02	30.00	30.60
6	郭广友	孙鹏	1.02	20.00	20.40
7	甘为民	王崇明	1.02	30.00	30.60
8	张童麟	甘为民	1.02	50.00	51.00

如上表所示，郭广友转让给王永伟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2.00 元/股，主要系王永伟当时为外部人员，综合考虑其未来对公司可能做出的贡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2）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股份转让

梁志强将其所持有的 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郭广友,转让价格为 2.00 元/股;廖华明将其持有的 5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郭广友,转让价格为 1.52 元/股。梁志强转让价格较高的原因系其为外部人员,未入职过华通通信,其转让系由交易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具有合理性。

(3)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的股份转让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张云宝、黄志炜等 11 名自然人与郭广友、杨军、郭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每股定价(元)	转股数量 (万股)	转让金额 (万元)
1	张云宝	郭广友	2.38	40.00	95.20
2	黄志炜	郭广友	2.38	50.00	119.00
3	刘文忠	郭广友	2.38	50.00	119.00
4	缪志明	郭广友	3.20	30.00	96.00
5	张庆东	郭广友	3.20	30.00	96.00
6	尹琮	郭广友	2.38	50.00	119.00
7	王鹏	郭广友	2.38	10.00	23.80
8	娄洪宇	郭广友	2.38	20.00	47.60
9	周雪峰	杨军	2.38	50.00	119.00
10	于宏杰	郭广友	2.38	45.00	107.10
11	温建业	郭霖	2.38	30.00	71.40

如上表所示,除缪志明及张庆东,其他股东的受让价格均参照母公司华通通信 2021 年 6 月末账面每股净资产 2.20 元,具有合理性。缪志明及张庆东于 2021 年 9 月以 3.2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郭广友,定价较高,主要系其入股时参照工研院 2020 年 9 月的增资价格 3.20 元/股,因持股时间较短,退出时经交易双方协商按照入股时价格进行转让,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同次增资、股权转让定价不同的情形，但具有其特殊性和合理性，系交易双方协商自愿的结果，不存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相关股东均已支付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公司存在同次增资、股权转让定价不同的情形，但具有其特殊性和合理性，系交易双方协商自愿的结果，不存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说明工研院创投、电信国脉所属类型及性质，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股东，如存在，请说明国有、集体股权历次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批复文件或替代性文件的取得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1.工研院创投

根据工研院创投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工研院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黑龙江省工研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哈尔滨哈南工业新城星海路 20 号 A 栋 1 层 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黑龙江省工研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农业、商业、服务行业进行投资。
成立日期	2017-11-15
经营期限	2017-11-15 至 2024-11-15

根据工研院创投的合伙协议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工研院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黑龙江省工研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0.99%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1.25%	有限合伙人
3	哈尔滨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33.00%	有限合伙人
4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6.50%	有限合伙人
5	哈尔滨南岗知识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8.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120.00	100.00%	-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工研院创投的上述股东穿透后系国有出资企业，因此，工研院创投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同时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其官方网站披露的《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1529号建议的答复》（<http://www.sasac.gov.cn/n2588035/c27010972/content.html>）中明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流转以及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形成的企业产权转让不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相关事宜应当按照合伙协议执行。据此，工研院创投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变动不涉及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权审批程序。

2. 电信国脉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电信国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通达街14号
法定代表人	付如海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施工专业作业；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光通信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对外承包工程
成立日期	1997-05-19
经营期限	1997-05-19 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电信国脉的控股股东亨通光电的公开披露文件，电信国脉现由亨通光电持有 93.82%股份，系亨通光电的控股子公司，亨通光电系由自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亨通光电收购电信国脉控制权前，电信国脉系由自然人股东投资控股的企业，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电信国脉 94.00%股份。

同时，经核查，电信国脉的少数股东系国有出资企业中国联通集团黑龙江省通信有限公司，其持有电信国脉 6.00%股份。据此，电信国脉系国有参股企业，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所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以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所规定的“由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因此，电信国脉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变动不涉及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权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工研院创投和电信国脉均不属于国有或集体股东，公司历史上亦不存在其他国有或集体股东，因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权审批程序。

（五）说明工研院创投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是否自始无效，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安排；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如有），逐条说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1.说明工研院创投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是否自始无效，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20年9月29日，工研院创投与华通通信、郭广友、王剑、王柏林（以下简称为“管理层股东”）签订了《关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为“《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工研院创投以每股3.20元的价格认购公司300万股股份，同时前述各方签订了《关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为“《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权回购、拖售权、领售权、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优先清算权、反摊薄权、优先投资权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其中关于股权回购事项约定如下：

“若发生以下触发回购事项，工研院创投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郭广友在三个月内回购工研院创投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1）公司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IPO的申报（指公司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出具的IPO受理函），或未能在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合格IPO上市；（2）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于实现合格IPO前出现针对《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重大违约行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书面承诺、陈述与保证，且经各股东催告在30日内未纠正的；（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否决的；（4）公司上市申报材料撤回（终止审查）的；（5）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重大过失、违反竞业禁止限制，包括向各股东隐瞒公司经营相关的重要信息，侵害各股东合法权益的，尤其是出现各股东不知情的账外收支及经营时；（6）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核心团队成员违反所承担的对原单位的竞业禁止义务被追诉；或者公司的核心知识产权被其他第三方提出有根据的异议，且该异议被有权机构以复核无效、判决等方式支持；（7）如果公司被并购后，导致并购前原有股东不再占有并购之后的公司50%以上的股东大会投票权/不再控制管理层，或者公司出让全部或者绝大部分公司的资产，或者公司因任何原因发生控制权变更；（8）出现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实现合格IPO的其他情形。

发生股权回购时，股权回购价格按如下公式计算：股权回购价款=工研院创投已支付的投资款 $\times$ [1+工研院创投支付投资款之日（含）起至工研院创投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项之日（不含）止的实际天数 $\div$ 360 $\times$ 10%]-工研院创投已经获得的累计分红。”

（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情况

2021年7月19日，工研院创投与华通通信、管理层股东签订《关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为“《解除协议》”），各方同意：（1）自相关证券交易所受理华通通信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之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履行，相关条款自《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2）如果公司发生上市的申请被撤回、驳回、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或核准公司上市申请但上市并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实现等情况的，本条款所列示终止条款将恢复至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原有约定一致且视为条款终止之事项自始至终未发生。

2023年2月10日，工研院创投与华通通信、管理层股东签订《关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回购协议》（以下简称为“《回购协议》”），明确《解除协议》所约定终止条款因公司IPO申报终止而恢复，《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回购事项已触发，工研院创投要求实际控制人郭广友回购其所持有的华通通信300万股股份，股份回购价格为1,186.40万元。《回购协议》确认华通通信及管理层股东已依法履行《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协议》（以下简称为“原协议”）项下的义务，就原协议项下的华通通信及/或管理层股东义务及履行不存在任何既存的或潜在的纠纷，华通通信、管理层股东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无需承担原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赔偿/补偿责任，同时实际控制人郭广友按照协议约定向工研院创投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后，原协议对各方均终止，工研院创投不再享有原协议的任何权利，也不得根据原协议主张任何权利/利益。

根据上述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友已经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款，上述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已终止，工研院创投已退出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各方对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履行及解除均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2.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安排

根据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与工研院创投的特殊权利条款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安排。

3.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如有），逐条说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根据工研院创投与华通通信签署的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股东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历史上已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4.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根据工研院创投与华通通信、管理层股东签署的《解除协议》《回购协议》等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系真实有效，不存在恢复条款，工研院创投已退出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六）补充披露哈尔滨誉联设立及制定激励方案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参与人员及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持股价格、管理模式、存续期间、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的权益处置方法

1.哈尔滨誉联设立及制定激励方案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2020年9月，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实现员工持股，哈尔滨誉联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股本由22,000万股增加至25,000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3.20元/股，其中哈尔滨誉联认购本次新增股本900.00万股。2020年10月26日，黑龙江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黑昊会师[验报]字[2020]第003号），确认截至2020年10月19日，华通通信已收到哈尔滨誉联等股东缴纳的投资款。据此，哈尔滨誉联参与公司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及验资程序。

2.哈尔滨誉联参与人员及确定标准

根据哈尔滨誉联的合伙协议、员工花名册以及公司说明，哈尔滨誉联参与人员均为华通通信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确定标准包括：（1）公司核心管理人员；（2）公司各部门的中层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3）关键人才。

3.哈尔滨誉联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持股价格

根据哈尔滨誉联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出资凭证及本所律师访谈，哈尔滨誉联的合伙人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出资资金来源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哈尔滨誉联合伙人的出资均已实缴。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增资协议及增资相关的内部决议文件，哈尔滨誉联增资华通通信的价格与同次增资的外部机构投资人工研院创投的入股价格一致，均为3.20元/股，据此，哈尔滨誉联的合伙人出资持股平台的价格亦为3.20元/股。

4.哈尔滨誉联管理模式、存续期间、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的权益处置方法

根据哈尔滨誉联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主要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合伙协议约定内容
1	管理模式	1.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之议事程序，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且仅包括：（1）除合伙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合伙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2）决定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终止；（3）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4）决定普通合伙人增资；（5）原普通合伙人退伙的，决定新的普通合伙人（可以由原有限合伙人担任普通合伙人）入伙；（6）决定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7）普通合伙人认为需提交合伙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2.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相关事务拥有决定权和执行权。 3.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2	存续期间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永久
3	锁定期限	合伙人所持有合伙财产份额自公司发行上市（发行上市系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减资。
4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合伙份额的转让： 1. 普通合伙人可以依据合伙协议之约定，独立决定有限合伙人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或使其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2. 合伙人任何出资、减资或财产份额的变动均由普通合伙人批准，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3. 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受让方必须为普通合伙人。 4. 除普通合伙人同意或依照合伙协议之明确规定进行的转让，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任何财产份额，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 当然退伙的情形： 除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外，有限合伙人如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的；（2）因各种原因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离职；（3）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对外转让的；（4）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之事由。

序号	事项	合伙协议约定内容
		任职状态不满足情形： 有限合伙人应承诺自公司上市（系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下同）之日起五年内（以下简称“服务期”）保持任职状态；若任一有限合伙人在服务期届满前任职状态不满足，则按照本表“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的权益处置方法”所述方式处置其权益。“任职状态不满足”系指如下情形： （1）因各种原因主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损害公司利益等原因致使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 （2）未经公司同意，在除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企业兼任职务或对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竞争关系或开展相同、相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3）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的情况时权益处置方法	有限合伙人在服务期届满前任职状态不满足情形下的权益处置方式： （1）若上述情形发生之日，公司尚未上市或虽然已经上市，但有限合伙人在合伙协议项下承诺的服务期尚未届满，则：该有限合伙人应将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若已发生过减持的，即指其尚未减持的全部剩余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转让价格为按照原始出资额并加算其所持出资额部分对应的自认购出资额至转让出资额的期间内年化 6% 的固定收益；若该等期间内已进行过现金分红的，就超过年化 6% 的固定收益部分应予以扣除。 （2）若上述情形发生之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协议项下承诺的服务期已经届满，则该有限合伙人所持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可以保留，但股票减持需要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由普通合伙人统一安排，该有限合伙人所取得的收益为扣除为出售股票而支付的所有必要成本和税费之后的现金净收益。

序号	事项	合伙协议约定内容
		有限合伙人发生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被依法宣告失踪等情形时，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按如下约定处理： （1）若该等情形发生于公司发行上市之日前或公司发行上市之日后但该有限合伙人服务期届满前，则该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应与其代理人或继承人比照“有限合伙人在服务期届满前任职状态不满足情形下的权益处置方式”第（1）种计算方式被普通合伙人进行回购。 （2）若该等情形发生于公司发行上市之日后其该有限合伙人服务期届满，则该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由其继承人继承并保留，其继承人亦应签署合伙协议并遵守合伙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若该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无法在相关事实发生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就财产份额的继承达成一致且签署合伙协议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的，则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按照合理价格（如最近 90 个自然日内收盘时二级市场股份的加权平均价格）回购、择机在二级市场将相应的股份进行减持并相应减少对应的财产份额等处理方式。 公司发行上市后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自实际控制权变更完成之日起，有限合伙人不再受合伙协议项下服务期及其减持安排的限制；但实际控制权变更为郭广友先生家庭密切关系成员的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法律文件另有约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问题 10.其他问题

1.关于关联方

报告期内，郭广友持有华运通投资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2023 年 4 月华运通投资减资完成后，郭广友不再持有其股权且不再任职执行董事。请公司说明：华运通投资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状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华运通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运通投资、天津纤测的基本情况，

取得华运通投资《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查阅华运通投资管理层访谈记录，核查华运通投资及天津纤测的业务情况；

4.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科目余额表和银行流水，核查华运通投资、天津纤测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华运通投资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状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

根据华运通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华运通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农业、商业、信息服务业进行投资”，主营业务系股权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运通投资自成立以来只投资了天津纤测道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纤测”），持股比例为 18.55%。经访谈华运通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纤测主营业务系生产为光缆、电缆进行检测的设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华运通投资、天津纤测均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亦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2.关于继受专利及竞业禁止

①请公司补充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②公司多名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在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承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公司受让取得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协议以及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对相关专利进行核实；

2.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相关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受让专利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

4.查阅公司花名册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核实受让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了解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5.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书面说明，并通过企查查网站进行复核，核实前述人员在电信国脉的任职情况；取得曾任职于电信国脉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事项的确认函；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曾在电信国脉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电信国脉是否存在诉讼案件；

6.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

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1.补充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协议以及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等资料，华通创为受让取得了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出让方均系华通通信，双方于 2021 年 8 月 5 日签署《转让协议》，系集团内部的专利无偿转让，转让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过户时间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价格
1	一种通信光缆维护操作杆	ZL202020595744.3	华通通信	华通创为	2021-09	2021-08	无偿转让
2	一种移动通信基站维护工具	ZL202020595745.8	华通通信	华通创为	2021-09	2021-08	无偿转让
3	一种通信管道管孔清刷装置	ZL202020594953.6	华通通信	华通创为	2021-09	2021-08	无偿转让
4	一种便携式多功能网络维护装置	ZL202020594989.4	华通通信	华通创为	2021-09	2021-08	无偿转让
5	一种光缆安装用便携式调节支架	ZL202020042235.8	华通通信	华通创为	2021-09	2021-08	无偿转让
6	一种槽道光缆固定装置	ZL202020042241.3	华通通信	华通创为	2021-10	2021-08	无偿转让
7	一种野外光缆线路抢修设备	ZL202020042246.6	华通通信	华通创为	2021-09	2021-08	无偿转让
8	一种用于物联网的大容量抗弯折复合光缆	ZL202020043028.4	华通通信	华通创为	2021-09	2021-08	无偿转让
9	一种 5G 网络用光缆收纳装置	ZL201921436393.5	华通通信	华通创为	2021-09	2021-08	无偿转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过户时间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价格
10	一种基于 5G 通信的多功能照明路灯	ZL201921436396.9	华通通信	华通创为	2021-09	2021-08	无偿转让
11	一种 5G 移动通信信号测试器	ZL201921436401.6	华通通信	华通创为	2021-09	2021-08	无偿转让

2. 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通创为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具有密切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具有一定的贡献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受让专利描述	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专利应用于公司产品/服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ZL202020595744.3	一种通信光缆维护操作杆	适用于各种野外物联网架空和墙壁通信光缆的维护；通过该技术的应用，维护人员能够在地面上方便地控制和实施对树枝、线缆等障碍的剪切和剥离功能，操控性强；具备探测探视功能、告警和自动识别及保护功能，具有防雷、防强电等防护功能	应用于通信技术服务（传输线路维护等）	1,631.42	1,613.16
2	ZL202020595745.8	一种移动通信基站维护工具	具有较好的防尘、防潮、散热、避雷性能，有助于对移动通信基站进行维护，能够探测火情并及时发出提醒，安全性增加，能够对过滤网进行刷扫，保证了过滤效果，具有实用性	应用于通信技术服务（综合代维等）	2,080.91	2,099.96
3	ZL202020594953.6	一种通信管道管孔清刷装置	适用于各种通信管道，包括水泥管块管道、塑料管管道、钢管管道。清刷力度多档可调，转速多档可调，进程多档可调；采用防水设计，提供探照功能	应用于通信网络工程服务（传输网工程、接入网工程等）	1,628.32	498.95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受让专利描述	受让专利与公司业	专利应用于公司产品/服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4	ZL202020594989.4	一种便携式多功能网络维护装置	适用于各种物联网室内、室外设备测试、调试等维护操作；能够适应现有仪器仪表物理空间，高度集成化，具备丰富的测试接口和功能，适用于各种设备维护；具有防雷、防强电、防静电等防护功能	应用于通信技术服务（综合代维等）	1,825.09	2,099.96
5	ZL202020042235.8	一种光缆安装用便携式调节支架	适用于物联网配套传输架空和墙壁光缆、各种野外架空和墙壁通信光缆的敷设布放；具备物联网光缆引导传送功能，传送速度大于现有技术水平，同时牵引力小于光缆允许的最大拉伸承受力，且避免光缆外皮和结构损伤，满足光缆弯曲半径要求；光缆敷设方向可做任意调整；具备物联网光缆接续期间的临时固定功能，不需要额外增加工具，光缆固定松紧适度，不对光缆外皮造成损伤，夹持力满足光缆抗压性能要求；具有防雷、防强电等防护功能	应用于通信网络工程服务（传输网工程、接入网工程等）	11,244.30	17,733.29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受让专利描述	受让专利与公司业	专利应用于公司产品/服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6	ZL202020042241.3	一种槽道光缆固定装置	适用于物联网通信光缆、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基站天线射频电缆、综合布线、电话电缆、视频监控信号线等不同粗细的缆线敷设布放。进出光电缆自由、灵活，进出线口圆滑不伤缆，缆线进出方向灵活；从直通改为分歧操作自由，具备多方向选择；施工方便，牵引容易，受力均匀，不损伤缆线外皮，不超过缆线抗压、抗拉强度。抗破坏性强，在极端破坏力作用之下不损伤内部缆线；重量轻于现有槽道；具有柔韧性和弹性。防雷、防强电等防护能力强	应用于通信网络工程服务（传输网工程、接入网工程等）	11,244.30	17,733.29
7	ZL202020042246.6	一种野外光缆线路抢修设备	对现有物联网光缆实施技术和设备工具进行创新升级，适用于各种物联网野外直埋、架空和墙壁通信光缆的维护、维修、抢修；针对光缆接续，研发了专用技术方案和维护抢修操作平台设计；提出了光缆接续流程、护套处理技术方案、纤芯处理技术方案、纤芯对接技术方案、纤芯熔接放点强度与时间、接续点保护方案等关键技术方案；设计的操作平台高度可调，具备光缆和接头盒的临时固定功能，不需要额外增加专用工具，夹持力满足光缆抗压性能要求；提供光缆预留和盘缆功能；防雷、防强电；可折叠	应用于通信网络工程服务（传输网工程、接入网工程等）	2,085.53	2,216.25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受让专利描述	受让专利与 Company 业	专利应用于公司产品/服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8	ZL202020043028.4	一种用于物联网的大容量抗弯折复合光缆	单条光缆中光纤容量超过 500 芯，抗拉强度、抗压强度、抗弯折能力优于国家标准；光缆接续方便，光纤任意数量分纤容易实现；光纤分组合理，光纤簇保护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缆内结构稳定，在收到外力作用时不发生位移和畸变	应用于通信网络工程服务（传输网工程、接入网工程等）	-	-
9	ZL201921436393.5	一种 5G 网络用光缆收纳装置	一种 5G 网络用光缆收纳装置，包括收纳装置，所述收纳装置的底部固定安装有底座，底座的顶面中部固定安装有滑轨，底面与滑轨滑动连接，随着转筒的转动，会将光缆收集到转筒上，利用挡板可以挡住光缆，防止光缆跑出转筒的外侧，能够有效提升 5G 用光缆收纳质量和效率	应用于通信网络工程服务（传输网工程、接入网工程等）	1,085.09	1,051.84
10	ZL201921436396.9	一种基于 5G 通信的多功能照明路灯	在满足道路照明的基础上，适用于加挂 5G 微基站设备，承重符合要求，固定 5G 设备的附件美观；微基站光口附近设计光纤光缆引下进线口，在灯杆内部设有专门的光缆导向引线装置；基站安装角度可调。杆上预留电表安装和空开保险位置。照度和功率符合有关标准，节能	应用于无线配套网络资产运营服务等	14.09	20.55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受让专利描述	受让专利与公司业	专利应用于公司产品/服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11	ZL201921436401.6	一种 5G 移动通信信号测试器	一种更全面、更高效的测试装置，以解决现有技术的不足，提高测试设备技术含量，改善测试效果，利用信号检测器对一定空间内的通信信号进行全方位检测，与现有的单一天线的移动通信信号测试器相比本实用新型可以满足对 5G 移动通信信号强度的检测以及带宽流量的检测	应用于通信网络规划设计、通信网络优化服务等	585.45	481.27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通创为所持有的专利“一种用于物联网的大容量抗弯折复合光缆”尚未应用于公司产品/服务。单个专利无法覆盖公司全部业务流程，因此存在同一产品/服务使用多项专利的情况，专利应用于公司产品/服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存在重复计算的情形。

综上，华通创为继受专利应用于通信网络服务和信息化集成服务，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具有密切关系，涉及到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具有一定的贡献度。

3.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将上述专利转让给控股子公司华通创为系因华通创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包括申请主体持有相关专利的要求。据此，相关专利权转让系集团内部的转让，均为无偿转让，转让程序合法有效，不涉及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4.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协议以及公司的说明，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人 (初始专利权人)	发明人	发明人 身份
1	ZL2020205 95744.3	一种通信光缆维护操作杆	华通创为	华通通信	王柏林、张坤、 徐兴旺	华通通信 员工
2	ZL2020205 95745.8	一种移动通信基站维护工具	华通创为	华通通信	高强、孙鹏、赵 立志	华通通信 员工
3	ZL2020205 94953.6	一种通信管道管孔清刷装置	华通创为	华通通信	刘庆涛、郑宏伟、 王冠勃	华通通信 员工
4	ZL2020205 94989.4	一种便携式多功能网络维护装置	华通创为	华通通信	于文博、赵丹萍、 王金宝	华通通信 员工
5	ZL2020200 42235.8	一种光缆安装用便携式调节支架	华通创为	华通通信	高强、毕峰、李 正超	华通通信 员工
6	ZL2020200 42241.3	一种槽道光缆固定装置	华通创为	华通通信	郑宏伟、赵丹萍、 潘德豪	华通通信 员工
7	ZL2020200 42246.6	一种野外光缆线路抢修设备	华通创为	华通通信	刘庆涛、于文博、 戴晓东	华通通信 员工
8	ZL2020200 43028.4	一种用于物联网的大容量抗弯折复合光缆	华通创为	华通通信	龙宇、贺万平、 胡滨	华通通信 员工
9	ZL2019214 36393.5	一种 5G 网络用光缆收纳装置	华通创为	华通通信	王金宝、王柏林、 张坤、杨士辉	华通通信 员工
10	ZL2019214 36396.9	一种基于 5G 通信的多功能照明路灯	华通创为	华通通信	王金宝、王柏林、 张坤、孙明	华通通信 员工
11	ZL2019214 36401.6	一种 5G 移动通信信号测试器	华通创为	华通通信	王金宝、王柏林、 张坤、付志君	华通通信 员工

根据华通创为与华通通信签署的专利转让合同、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信息，上述由华通通信持有的 11 项专利已全部过户至华通创为，上述专利已履行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 11 项受让专利均系华通通信自主研发，由华通通信员工在工作期间利用公司资源形成的技术成果，属于华通通信员工的职务发明，

所有权归属于华通通信；该等专利已合法有效转让至华通创为，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等权属瑕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查询到上述专利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等信息。

综上，华通创为受让的专利均系华通通信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属于华通通信员工的职务发明，所有权归属于华通通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等权属瑕疵。

（二）公司多名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在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承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网站进行复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电信国脉任职及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或保密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人员姓名	在华通通信任职情况	在电信国脉任职期间	在电信国脉任职情况	与电信国脉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1	郭广友	董事长	2005年10月-2007年6月	历任国脉集团副总经理兼电信国脉总经理	未签订
			2007年6月-2014年1月	历任董事长、总经理	未签订
			2014年1月-2017年4月	董事长	未签订
2	王剑	副董事长	2001年5月-2017年12月	历任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	未签订
3	张嗣文	董事、总经理	1998年8月-2017年12月	历任秘书、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等	未签订
4	王柏林	董事、副总经	2001年5月	历任技术主管、部门	未签订

序号	人员姓名	在华通通信任职情况	在电信国脉任职期间	在电信国脉任职情况	与电信国脉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5 月	副经理、部门经理、 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5	蒋宏	董事、副总经理	1999 年 10 月 -2013 年 5 月	历任分公司总经理、 公司生产总监	未签订
			2013 年 5 月 -2018 年 12 月	历任总经理助理、副 总经理	未签订
6	贺万平	监事会主席	未在电信国脉任职过		未签订
7	赵恺	监事	未在电信国脉任职过		未签订
8	尹莹	监事	未在电信国脉任职过		未签订
9	张坤	核心技术人员	1998 年 8 月 -2016 年 11 月	部门经理	未签订
10	王金宝	核心技术人员	2012 年 8 月 -2019 年 1 月	部门经理	未签订

如上表所示，公司监事均未曾在电信国脉任职。根据上述曾在电信国脉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该等人员确认其未曾与电信国脉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未收到过电信国脉向其支付的任何形式的竞业限制补偿金，不存在违反与电信国脉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其与电信国脉在竞业限制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案件、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根据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其自电信国脉离职至今已超过两年，不存在竞业禁止义务。

同时，根据公司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曾收到电信国脉向公司提出的关于上述人员竞业禁止事项的任何主张或异议。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未查询到上述曾在电信国脉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电信国脉存在诉讼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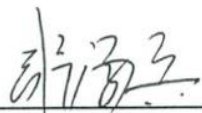
综上，根据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与电信国脉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承诺，与电信国脉不存在相关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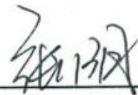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 明


许晶迎


夏英英

2023 年 8 月 11 日